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共藝術

100年

實務講習手冊



目錄

壹、課程表.....	4
貳、公共藝術怎麼辦？.....	10
一、概論	10
(一) 前言	
(二) 公共藝術的形態	
(三) 法令依據	
二、公共藝術相關組織	16
(一) 公共藝術審議會	
(二)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三) 公共藝術徵選小組	
三、公共藝術執行作業	29
(一) 如何編列及支用公共藝術經費	
(二) 公共藝術執行流程	
(三) 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四) 公共藝術如何鑑價	
(五) 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	
(六) 公共藝術之驗收與管理維護工作	
(七) 其它相關事項	

四、特殊規定	64
(一) 公共藝術基金	
(二) 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三) 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者	
(四)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參 、行政管理系統說明	70
--------------------------	----

肆 、相關法令	90
----------------------	----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四、縣市政府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伍 、導覽作品簡介	106
------------------------	-----

陸 、講師簡歷	120
----------------------	-----

1-1高雄講習

時間：2011/7/12（二）

地點：高雄大學法學院演講廳（B1）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劉瑞如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施博升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新台灣壁畫隊與橋仔頭白屋	蔣耀賢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執行案例報告——台北捷運公共藝術執行、策略	張伯勳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1-2高雄參訪

時間：2011/7/13（三）

報到地點：捷運左營站購票處

時間	行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00	捷運左營站	劉育明
10:00-10:30	乘車前往橋頭糖廠站	
10:30-10:40	捷運橋頭糖廠站	蔣耀賢
10:40-12:00	橋頭社區壁畫	蔣耀賢
12:00-13:30	午餐（橋仔頭白屋）	
13:30-15:30	高雄捷運技擊館站、高雄國際機場站	陳明輝
15:30-16:30	駁二藝術特區	陳明輝
16:30	賦歸	

2-1 台北市講習

時間：2011/7/19 (二)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陳惠婷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朱惠芬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執行案例報告——台灣博物館、好時光公共藝術	陳碧琳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寶藏巖公共藝術	蘇瑤華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2-2 台北市參訪

時間：2011/7/20 (三)

報到地點：臺灣博物館正門

時間	行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30	臺灣博物館	陳碧琳
10:30-11:00	乘車前往大安區公所	
11:00-11:40	大安區公所	宋傳明
11:40-12:00	乘車前往用餐地點	
12:00-13:30	午餐	
13:30-13:40	步行前往水源市場	
13:40-14:10	水源市場	劉瑞如
14:10-14:30	步行前往寶藏巖	
14:30-16:00	寶藏巖藝術村	余素慧
16:00	賦歸	

3-1新北市講習

時間：2011/7/26（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507會議室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吳慧貞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朱惠芬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執行案例報告——蘆洲線公共藝術	游韻篁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	徐孝貴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3-2新北市參訪

時間：2011/7/27（三）

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門

時間	行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09:40	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	新北市文化局
09:40-10:20	乘車前往三鶯之心	
10:20-11:20	三鶯之心	孫立銓
11:20-11:30	步行前往鶯歌陶瓷博物館	
11:30-12:00	鶯歌陶瓷博物館	孫立銓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搭車前往捷運三重站	
14:00-14:30	捷運三重站	游韻篁
14:50-16:00	捷運蘆洲站&行天宮站	游韻篁
16:00	賦歸	

4-1宜蘭講習

時間：2011/8/09（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樓演講廳

時間	課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朱惠芬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朱惠芬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執行案例報告——冬山車站及沙崙計畫公共藝術	蔣東雄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	褚瑞基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4-2宜蘭參訪

時間：2011/8/10（三）

報到地點：冬山火車站

時間	行程	講師
09:15-09:30	報到	
09:30-10:00	冬山車站	朱惠芬
10:00-10:20	乘車前往孝威國小	
10:20-11:00	孝威國小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11:00-11:30	乘車前往傳統藝術中心	
11:10-12:00	傳統藝術中心	熊鵬壽
12:00-13:30	午餐（傳統藝術中心）	
13:30-14:00	乘車前往宜蘭高中	
14:00-14:30	宜蘭高中	林正仁
14:30-15:10	乘車前往蘭陽博物館	
15:10-16:30	蘭陽博物館	蘭陽博物館
16:30	賦歸	

5-1 台中講習

時間：2011/8/16（二）

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時間	課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周雅菁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朱惠芬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執行案例報告——中央大學校園公共藝術	施柏如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	黃浩德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5-2 台中參訪

時間：2011/8/17（三）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正門

時間	行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09:30	乘車前往長安國小	
09:30-10:00	長安國小	長安國小
10:00-10:20	乘車前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0-11:0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熊鵬燾
11:20-11:40	乘車前往國立台灣美術館	
11:40-12: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熊鵬燾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乘車前往大墩國小	
13:50-14:30	大墩國小	大墩國小
14:30-14:40	乘車前往大墩國中	
14:40-15:00	大墩國中	大墩國中
15:00-15:30	乘車前往彩虹眷村	
15:30-16:30	彩虹眷村	錦江堂文化基金會
1630	賦歸	

6-1 台南講習

時間：2011/8/23（二）

地點：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課程介紹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9:20-11:10	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熊鵬轟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朱惠芬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執行案例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公共藝術	張家彰
15:00-15:15	休息	
15:15-16:30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沙崙車站及成大醫院公共藝術	林舜龍
16:30-17:00	學員意見交流——Q&A時間	文建會／帝門
17:00	賦歸	

6-2 台南參訪

時間：2011/8/24（三）

報名地點：成大醫院門診大樓正門

時間	行程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09:30	成大醫院	林舜龍
09:45-10:30	乘車前往長榮大學站	
10:30-10:50	長榮大學站	林舜龍
10:50-11:00	乘車前往沙崙車站	
11:00-11:30	沙崙車站	林舜龍
11:30-12:00	乘車前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史前館陳列室）	張家彰
16:00	賦歸	

一、概論

（一）前言

政府為了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同時提供民眾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機會，於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在條例中規定，興建公有建築物必須自工程費中撥出百分之一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而橋樑、港灣、高速公路、捷運等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因為也都是民眾經常接觸的設施，所以必須依照法令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但是其公共藝術經費，不受工程經費的百分之一之限。這十幾年來，由於百分比公共藝術的作為，增添我們居住環境之文化氣息，為公共建築及重大公共工程的美感程度加分。公共藝術可說是公共環境中的閃亮之星，增加公共空間中的無限魅力與藝術表情。

（二）公共藝術的形態

長期以來，台灣推動公共藝術始終停留以「設置」「公共藝術品」的刻板觀念裡，以為只要將作品設置完成就是大功告成。因此，在環境先天不良的狀況下，有的公共藝術作品一支獨秀，卻顯得礙眼突兀；有的勉強完成，但窘態畢露。因此為促進台灣公共藝術全新的發展，近來已將「設置公共藝術」轉換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①，將公共藝術操作概念轉化為「計畫」型態，期望促使興辦機關能更為正確的認知與操作。

公共藝術的形式非常多元而豐富，與其他藝術範疇最大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必須同時考量到藝術性、公共性及與環境空間融合度的創作特質。公共藝術對於城市環境而言，並非畫蛇添足，或為補強建築物的美感不足而存在，公共藝術應該與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相互輝映、共榮共存，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培養對藝術的認識，發揮公共環境特色的塑造功能。依辦法規範而辦理完成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將可能出現下列的表現型態：

（1）各種形式之視覺藝術創作：

簡單的講，就是於公共空間中利用各種技法、媒材所完成的藝術創作，只要經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視為公共藝術。這類藝術表現相當廣泛、多樣化，如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陶壁或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的平面或立體創作等，除了藝術性的展現，還必須要特別注意周圍環境空間的美化問題及民眾參與。

①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章修訂自2009年陳惠婷編著，公共藝術操作手冊，文建會出版。

何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臺中市文化局 函

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相關疑義，敬請 釋示惠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推字第0970008367號

說明：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又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受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限制；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 二、承上，「五億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是否適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其價值可不受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提撥限制？另，地方審議機關研擬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可否就五億元以上之政府公共工程訂定提撥下限規定？敬請 釋示，俾資遵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臺中市文化局函請釋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71129120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8月29日中市文推字第0970008367號函。
- 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公有建築物無論造價是否逾新台幣五億元，其仍屬公有建築物範疇，均應依法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公共藝術。
- 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受公有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限制。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故地方審議機關研擬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時，仍不得抵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四、相關法令雖未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編列規定最低經費，惟興辦機關應視該工程之特性，如其公共性程度、空間潛力與限制、以及整體工程之重要性等因素，斟酌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如重大公共工程內含有公有建築物者，其公共藝術經費之編列，應包含其公有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加上其餘重大公共工程造價之最低應編列額度。以上併予敘明。

（2）建築物或工程主體的藝術創作：

若是建築主體的造形本身即十分強調藝術性與設計感，藝術表現渾然天成、具公共藝術精神及藝術的特質，只要經過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其主體即可被視為公共藝術，不需再辦理其他的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審議程序。

（3）計畫型的藝術創作：

興辦機關就該基地之特性，規劃適當之公共藝術節型態的設置計畫，著重策畫的概念，其藝術創作可能有部份是臨時性的、有部分是永久性的，並特別重視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的相關規劃，只要經過審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視為合法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如九十一年台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公共藝術節的方式來執行，邀請了九位藝術家在大湖公園展示裝置藝術三個月，並結合表演藝術與附近學校公共藝術課程等活動，受到極大的迴響。在德國每十年舉辦一次的敏斯特公共藝術計畫（Munster, Sculpture Projects）就贏得全世界之讚譽，該計畫乃以城市之重要公共空間為暫時性公共藝術之展示點，在展示105天屆滿後，由市府依照作品品質、與城市環境之融合度、市民之接受度與反應等評估後，挑選其中幾件永久存放於城市中，因此該城市每十年陸續而緩慢地增加優秀之公共藝術，如今發展成一個以單車遊賞公共藝術之文化觀光城市。

（4）其他：

有些環境條件較為特殊、無民眾經常出入或經費較少者，如軍事碉堡、靶場等，可採取繳入公共藝術基金的方式，唯仍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才行！

（三）法令依據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據下列法令來辦理。

（1）母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三條。

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中第二章第九條為要求各興辦機關^②執行公共藝術的重要法源依據，明文規定「公有建築物^③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④都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而公有建築物之設置金額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文建會另於八十二年訂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歷經八十七年及九十四年二次修訂，明確

② 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③ 何謂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六條規定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④ 何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解釋何謂「建築物造價」⁹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相關名詞。

（2）執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為了讓各機關據以執行公共藝術業務，文建會於八十二年結合九個文化中心推動「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設置計畫」後，參考相關執行經驗，於八十七年正式發佈實施《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中歷經四次修訂，明白規定公共藝術設置之送審方式、流程、審議會組成等具體操作機制。另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新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原來的二十一條文增列為三十五條。

（3）罰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二條

為了強制執行公有建築物應據以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二條規範違規未設者，處以十~五十萬元罰鍰。

⁹ 何謂建築物造價：係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等。

如何認定興辦機關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函

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興辦機關疑義」，詳如說明，敬請釋示惠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07 月01 日

發文字號：0981005191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警後字第09800652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配合本縣政策，採先建共用之原則，在本府警察局經管土地上興建警察局龍潭派出所及龍潭鄉衛生所聯合大樓，現興建工程委由本府工務處辦理，所需工程經費則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 三、本案因用地、經費及工程分屬不同單位，又後續使用為聯合辦公大樓，則本案公共藝術興辦機關為何？陳請釋疑，俾利通知興辦公共藝術，至綢公誼，無任感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貴府函詢辦理「興建警察局龍潭派出所及龍潭鄉衛生所聯合大樓」所屬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之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7月 20日

發文字號：0983123824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7月1日桃縣文視字第0981005191號函辦理。
- 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其所規範之主體乃公有建築物所屬或管理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參見本會96年9月20日文建壹字第0962125182號函釋），至土地所有權人為何，則與興辦機關之認定無涉。
- 三、本案聯合大樓建造完成後將由兩個機關共同使用，故興辦機關於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邀請另一管理使用機關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 四、本案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之認定，請 貴府依說明二、三卓處。

臨時性公有建築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係指《建築法》第6條：「…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即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
- 二、臨時性建築物倘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否則得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2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該案如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過少或因屬臨時性公有建築物致基地不適宜設置公共藝術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相關規定，由興辦機關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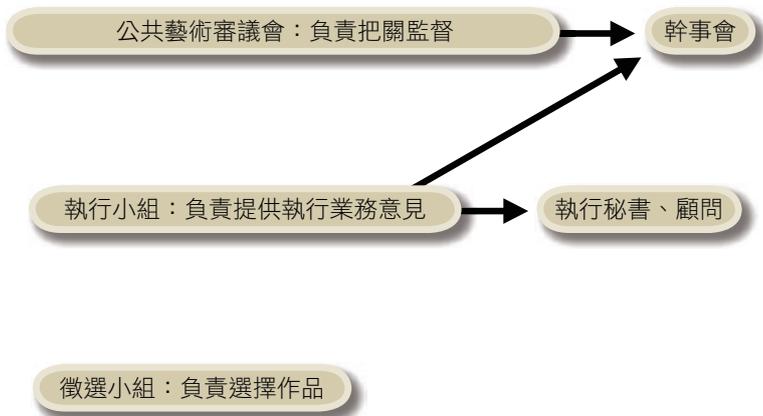
建築蓋鐵塔，申請的是雜項執照，這樣需要辦理公共藝術嗎？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又《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故若工程申請的是雜項執照而非建造執照，則依法不需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二、公共藝術相關組織

興辦機關在辦理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時，必須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來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在公共藝術計畫之執行與審議過程中，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共有三個相關之組織，其職掌權責分別說明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會

(1) 設立目的與職掌

公共藝術除了具備藝術價值外，更須與建築或工程之基地環境相融合。因此為提升執行品質，制度設計由公共藝術審議會，為執行過程把關監督。

中央部會所成立之審議會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等。另有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成立之「縣（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議會之職掌除了審議公共藝術個案之外，還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B. 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C. 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另外文建會審議會亦需負責以下三項職掌：

- A. 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以提升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的專業品質。
- B. 審議未設置審議會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共藝術計畫及工程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的公共藝術計畫。審議時文建會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
- C. 審議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

（2）成員組成

審議會能否發揮功能，關鍵在於其組成之成員，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藝術審議會人數為九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來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業務主管或文化局局長來兼任。其餘的委員包括下列人士，各類至少要有一人：

- A. 視覺藝術專業類：包括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的專家或學者。審議機關可考慮優先從文建會所設立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聘之。
- B. 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此類專業者，以具有規劃設計實務經驗者為佳。
- C.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建議聘請委員時，應考量其對社區營造等公共事務之參與經歷，以協助及審議。
- D. 相關機關代表：如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但是不能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以十五位委員為例，相關機關代表至多三位。

（3）運作與任期

- A. 運作：為使審議會之運作順暢，《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倘審議案量較多時，建議審議機關得將全年預定開會日期公告於官方網站，以利興辦機關送審。相關說明如下：
 - （a）公共藝術審議會應採合議制，每次會議須有1/2以上委員出席，遇有爭議情況，則由委員付諸表決。進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之1/2表決同意方能通過。
 - （b）進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時，須通知興辦機關出席報告。
 - （c）審議會審查結果應列於會議記錄函知與會單位。

- B. 任期：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C. 迴避原則：審議會之成員應秉持超然之立場，禁止收受金錢物品之賄賂。相關迴避原則說明如下：
- (a) 個案設置計畫書審議時，若審議委員擔任個案之顧問、代辦、執行小組、徵選小組、藝術家或邀請其三等親參與個案之藝術創作時，應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審議。
 - (b) 審議委員於審議徵選結果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時，若擔任審議個案之顧問、代辦、執行小組、徵選小組、藝術家或其三等親參與個案之藝術創作時，應暫時離席，以迴避參與該案之審議。
 - (c) 就操作實務而言，部份縣市明定審議委員們在擔任該縣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任期內，以不承接轄內之公共藝術計畫為原則，避免引起審議公正性之疑慮。

(4) 公共藝術審議原則

審議會之成員應深入瞭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及精神，秉持超然、專業之立場，輔導與辦機關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而不是用批評、挑剔的態度來審議，另外為了幫助與辦機關有效推動，審議會的決議應該明確一致而清楚，不宜有反覆矛盾的現象發生。

公共藝術審議會實際負責審議設置計畫書內容，攸關公共藝術案後續落實執行的成敗，因此審議會於審議「設置計畫書」時，應採嚴謹之態度為之，亦有權提出任何修正要求。

審議重點說明如下：

- A.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名單：確認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是否從文建會的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檢視成員組成是否適當？是否確實開會？
- B. 設置理念：是否具創意、恰當？討論重點及方向是否合適？是否符合公共藝術之精神？
- C.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公正原則？是否可行適切？
 - (a) 公開徵選：若公共藝術經費偏低，採公開徵選方式，會否耗費過多之行政經費以及社會公共資源？公開徵選之宣傳方式是否充分？等標期的天數是否適當？
 - (b) 邀請比件：邀請之藝術家或策劃團隊是否切合此案之需求，或有無類似專案相關經驗？
 - (c) 委託創作：委託之藝術家是否合適？是否符合委託創作精神？

- (d) 指定價購：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檢附鑑價會議紀錄？設置地點是否恰當？
- D.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適切、具創意、完善？經費編列是否足夠？
- F. 經費編列：全案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依規定編列？
- G. 相關文件資料：簡章、與合約草案內容完整無誤？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是否齊備？

原則上，徵選結果報告書由審議機關來核定，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但如果公共藝術個案特殊，需要嚴格把關者，審議會亦可以在審查設置計畫書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興辦機關將該案之徵選結果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惟應秉持尊重與信任該案徵選小組及執行小組之原則。

審議機關於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時，檢查之重點包括：

- A. 相關資料是否齊全。
- B. 徵選方式及過程是否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辦理。
- C. 徵選會議的召開是否依規定辦理。
- D. 入選之公共藝術說明是否清楚。
- E. 鑑價會議是否確實執行。

若「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未通過核定作業，則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提出說明，俟補送資料後備查。

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 A. 相關資料是否齊全。
- B. 設置過程是否依照「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來辦理。
- C. 相關執行是否確實。
- D. 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完備。

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未通過備查作業，則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提出說明，俟補送資料後備查。

(5) 公共藝術審議會之幹事會

A. 層級及組成：

為提升公共藝術審議之效率，審議機關得考慮設置公共藝術幹事會，由相關處室，如：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等科長、股長或專員組成，必要時得另邀請部份委員參與。

B. 運作方式：

幹事會之組成必須取得公共藝術審議會之充分授權，以協助公共藝術審議會處理公共藝術相關之行政事務為主。審議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審議會議、核定或備查前，事先召開幹事會議審查其內容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設置計畫內容是否有闕漏，執行小組成及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是否出自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內核定名單，是否敘明徵選方式與徵選基準。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時，等標期的天數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是否提供歷次執行組會議記錄等等。如此，即可縮短審議會的審議時間，以提高行政效率。惟審議會應充分尊重幹事會的決議，否則反而造成與辦機關無所適從的困擾。

(二)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1) 設立目的與職掌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個案的關鍵推手，責任極其重大，成員的藝術專業與態度更是公共藝術品質好壞之關鍵。公共藝術推動迄今，成效優良的公共藝術計畫，多半都可以見到執行小組用心積極參與的影響。執行小組成員的組成，應該要依照個案的特性來聘任，如果考慮要執行科技藝術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小組成員中最好能聘到科技藝術背景的藝術家或專家來參與；若是朝向社區深度參與式的公共藝術，則可以考慮邀請社區總體營造的專業者，或是在地區深耕良久的團體代表來參與。

公共藝術之送審包括三階段：審議、核定、備查。設置計畫書的合理適當與否由審議會把關，而個案公共藝術的專業與計畫品質，則由執行小組來負責。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的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與標準、經費運用等都需要借重執行小組的藝術專業協助擬定。執行小組是個案的掌舵者，決定個案是採取國際徵件方式辦理，以獲得國內外藝術家作品，或是採取邀請比件方式，讓特定媒材或特定形式之藝術家來提案，或是採結合地區之文化特色，以藝術節慶方式來辦理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對該新建工程或建築之熟捻程度以及對公共藝術之認知程度，深深影響該公共藝術案之成敗。因此，興

辦機關於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前，應慎選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的成員。

當選出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後，有關作品修改會議、作品結構安全與製作流程確認、鑑價工作、合約內容確認，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執行過程中的階段性勘驗、乃至最後驗收的整體藝術性、視覺效果、照明、作品說明牌內容與形式之確認等工作，也都需要仰賴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的專業來協助興辦機關審查與驗收。

（2）成員組成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包含下列人士：

- A.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此類別成員相當重要，涉及對藝術性、行政、公共性等專業領域的掌握，因此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而且必須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
- B.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能提供此基地之空間分析資訊，並對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或執行方向提供建議，在徵選時，亦能針對計畫方案之公共安全等問題提出看法。建築師是公共藝術執行全程不可缺席的要角。
- C.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最好能選聘關切環境與視覺藝術議題之文化或社區或法律之專家，以期能發揮最大之功效。
- D. 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此代表能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可行性，公共藝術未來使用者之特性及管理維護可行性作一適當之評估，提供其他執行小組成員作決策之重要參酌，是不可或缺成員。

興辦機關在挑選執行小組成員時應考量其經歷及專業背景，不同背景成員的組成往往會造成極大差異的結果，應審慎為之。

興辦機關在挑選視覺藝術專業類之成員時，應利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來選取。
(http://publicart.cca.gov.tw/pro_data/) 在此網站之主頁上，有簡易功能顯示為類別瀏覽與進階搜尋兩方向，進階搜尋可使用人名等關鍵字快速查詢，亦可依據專業類別、縣市、經歷、擔任意願等條件進行搜尋，搜尋結果頁提供可以選取放入名單功能，興辦機關可以輕易選取與移除名單人選，並將所挑

選好候選名單結果列印。

列印名單上會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顯示資料取得來自於此資料庫，興辦機關應將此列印單直接置於設置計畫書中，以證明來源無誤。表格上同時於候選名單格子內提供正選與備選勾選處，可直接挑選，讓各單位進行組成各小組委員過程，省去更多的時間。

（3）執行小組組成時機與任期

執行小組成員工作繁重，因此，在遴選時，亦應考慮受聘者之空間與時間上之配合度，以利深入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通常需要兩年的時間，或甚至更長。「及早開始，是公共藝術成功的一半」，但是到底要多早開始呢？依據經驗顯示，最恰當的時機點應在「建築圖定案之後、細部設計未完成之前」，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執行小組成立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方能與建築規劃設計或重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相配合，使公共藝術與環境有最大融合度之可能，並可避免二次施工之浪費。

公共藝術執行所需要的時程依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辦理方式而異。公共藝術經費金額大、基地規模大、採取公開徵選者，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辦理。一般而言，以兩至三年時間來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合理之期程。及早開始，讓徵選的等標期比較充分，例如四十五天或是六十天，將有利於徵選得到最佳創作計畫方案。也使藝術家在執行公共藝術的製作以及安裝時，有充裕的時間達到最佳品質。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是屬於個案任務導向性質的組織，在興辦機關辦理完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後，執行小組任期即告終止。

（4）運作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事項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A.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的計畫書內容應該是執行小組專業智慧的結晶，所有內容必須由執行小組開會確認後來執行之。尤其是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或邀請比件之藝術創作者名單，都需要審慎考慮、充分討論後提出。公共藝術之成敗，關鍵都在執行小組成員身上。

(5) 公共藝術顧問、執行秘書與專業代辦

由於許多公共藝術計畫多由興辦機關的總務單位承辦，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多為工程專業，非藝術行政專業，故對於藝術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有所不足，無法判斷公共藝術各種徵選方式之優缺點、公開徵選簡章內容之適宜性、及無法處理公共藝術之履約及驗收事宜，以上種種關鍵因素皆影響公共藝術計畫成敗至鉅。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興辦機關可以在專案中，聘請顧問或秘書協助：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以公共藝術經費聘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專業代辦單位協助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關專業事項，說明如下：

- A. 公共藝術「顧問」，是指聘請公共藝術的專家，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重點式地協助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其工作可以包括：分析工程與建築空間中合適設置公共藝術之地點，提出個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各種徵選方式之比較分析、撰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簡章、合約、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告書等，以協助執行小組作決策參考用。
- B. 公共藝術個案「執行秘書」，是指具備許多公共藝術執行經驗的藝術行政專業者。受聘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實際執行本由興辦機關辦理之公共藝術計畫所需的行政工作，依照興辦機關之需求與雙方之合約，其職責可以包括：收集公共藝術相關法規、類似案例之資料供執行小組參酌，協助興辦機關處理會議記錄，編輯報告書以送審，或協助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活動等等。聘請人數及任期均依個案大小來決定。
- C. 「專業代辦單位」之職責兼具公共藝術個案顧問與執行秘書之角色，綜理上述事宜。必要時，亦可為執行小組進行公共藝術概念或案例之說明，幫助執行小組盡快認知公共藝術在環境中之機會與多元可能性。興辦機關可以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就實務經驗而言，通常是經費四、五百萬以上之公共藝術案，才會尋求專業代辦單位之協助。

擔任個案之「顧問」、「執行秘書」及「專業代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均不宜擔任該公共藝術個案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員，以避免失去公共藝術個案之公正與公平性。

代辦經費如何編列？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函

有關興辦機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費用，應如何編列疑義，敬請 釋示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文推字第0970005566號

說明：

- 一、依臺北縣鶯歌鎮鶯歌國民小學97年5月26日北鶯國總字第097000190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4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材料補助費、行政費用，及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費用等5項。另，依第30條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9條或第40條規定，委託廠商或其他具有專業能力機關代辦，先予敘明。
- 三、該校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擬委託專業服務單位代辦相關行政事宜，惟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未明文規定行政費用等各項經費編列比例上限，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則該校依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 建造費用百分比」第五類之8.5%計列行政費用是否妥適，請 貴會釋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函請本會釋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費用編列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71118103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6月12日北文推字第0970005566號函。
-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除對藝術家創作費明定編列比例外，餘款未明文規定各項經費之編列比例上限，係考量公共藝術設置因個案性質及委託代辦內容不同，各興辦機關應依實際委託內容編列相關經費，以符實際。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係因公共藝術計畫涉及環境空間美學、藝術創作、民眾參與、藝術推廣教育等高度專業性藝術行為，與一般採購特性不同，故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列經費比例，作為代辦單位之行政費用依據，建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斟酌考量。

（三）公共藝術徵選小組

（1）設立目的與職掌

徵選小組設立目的是借重其成員對公共藝術作品之專業認知，來選出最合適之公共藝術方案。徵選小組成員需要對空間有一定的敏感度，對公共藝術的質材形式有專業知識與判斷。在公共藝術案的取得方式（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中，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與委託創作之方式以取得公共藝術者，必須由徵選小組來徵選作品。興辦機關與藝術家簽約後的執行過程，有時也需要借重部份徵選小組成員，協助公共藝術勘驗及驗收之作業。

（2）成員組成

設置計畫創作方案的選擇非常重要，因此，徵選小組的人數與資格，都有所規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A.執行小組成員。

B.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http://publicart.cca.gov.tw/pro_data/）在此網站之主頁上，有簡易功能顯示為類別瀏覽與進階搜尋兩方向，進階搜尋可使用人名等關鍵字快速查詢，亦可依據專業類別、縣市、經歷、擔任意願等條件進行搜尋，搜尋結果頁提供可以選取放入名單功能，興辦機關可以輕易選取與移除名單人選，並將所挑選好候選名單結果列印。

列印之名單上蓋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浮水印，以示資料取得來自於此資料庫。

所以，徵選小組成員，可以是執行小組之全數委員或部分委員，亦可由執行小組成員推薦其他公共藝術專家，這些名單在執行小組會議中充分討論，經執行小組投票表決適當人選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徵選小組成員名單及其簡歷，可彌封於信封或直接置於設置計畫書內，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徵選小組在公共藝術創作方案的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徵選小組成員應先對公共藝術案之環境基地有

所認知，對公共藝術執行之意旨具有宏觀之思維，並先熟讀徵選簡章。徵選小組之成員中，最好有具公共藝術設置製作實務經驗的創作者，以便在公共藝術之各階段驗收與最終勘驗時，發揮對材料、製程等相關審核與檢查之工作。

（3）徵選小組組成時機與任期

興辦機關應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通過後，組成徵選小組，收件完畢後，由興辦機關召開徵選會議，評選出最合適之公共藝術方案。

公共藝術徵選小組是屬於個案任務導向性質的組織，在興辦機關辦理徵選會議完畢之後，徵選小組即告結束。

（4）徵選會議之召開

興辦機關應在徵選會議召開之前先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提供徵選小組熟知，並實地現勘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工程或建築物，充分瞭解基地之潛力與限制，以利徵選會議之順利進行。徵選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採公開徵選方式之徵選會議，通常以初選及決選兩階段來辦理。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決選則邀請入圍之藝術家（團隊）簡報並答覆徵選小組成員之詢問。初選時，通常採用勾選之方式進行，獲勾選數較多之提案，進入決選。決選時，通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將所有徵選小組成員之序位加總，以選出正、備選者，徵選小組亦可以採取先討論後評分的方式進行。若認為所有繳交參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均不符合要求，可作成入圍從缺或正選從缺之決議，興辦機關則需重新辦理徵選作業，如欲改變徵選方式，則必須提請審議會同意。
- B.徵選小組成員個人若有近親參與該案之參選，或可能影響之公平性時，委員個人應迴避徵選會議。徵選會議應以錄音或錄影全程記錄，以便在必要時查證，並維持其公信力。
- C.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將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 D.興辦機關於徵選會議時，應支付徵選小組成員出席費，若當次徵選會議所需審查徵選作品件數超過四件時，興辦機關應改以支付審查費為宜。

公共藝術案的計畫書已通過，徵選小組備選名單中之人選，
可以直接與正選人選抽換嗎？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之徵選小組正備選名單既已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應以正選名單人選為優先徵詢參加意願及可與會時間，若正選人員不克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再徵詢備選名單人選，較為妥當。

三、公共藝術執行作業

興辦機關要如何辦理公共藝術作業？以下共分七大部分來說明：

(一)如何編列及支用公共藝術經費

(1) 公共藝術經費之編列

興辦機關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應該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環境專章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政府應獎勵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在公有建築物方面，百分之一的公共藝術經費是下限，興辦機關可以斟酌編列高於百分之一的預算來執行公共藝術。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亦應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但是額度上則不受百分之一經費之限。

建築物造價之認定，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建築物造價是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建築基地工程若為分期分區建造者，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可以依照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來執行。例如某科學園區，其公共藝術經費超過一億元，該計畫可依照建築工程之進度，將公共藝術分年來執行，並逐年編列所需之預算。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編列，興辦機關應視該工程之特性，如其公共性程度、空間潛力與限制、以及整體工程之重要性等因素，斟酌編列公共藝術經費。若是重大公共工程內含有公有建築物者，其公共藝術經費之編列，應包含其公有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加上其餘重大公共工程造價之最低應編列額度。例如某重大公共工程總造價為五十億元，其中包含了十五億的公有建築物造價；則該案的公共藝術經費，至少需要編列公有建築物的百分之一。

以上為原則性的編列方式，興辦機關仍應視基地特質及實際規劃所需經費予以編列為宜，預算科目建議經常門和資本門分列，因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含民眾參與等經費。

直接工程成本定義為何？
是否包含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規費等費用？
得否略以工程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 二、因此，屬前項條文範圍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即為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反之，則屬間接工程成本。
- 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合於前項規定；至其得否以工程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應由興辦機關依實際情況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核列之。

公共藝術經費是編在預算內？還是額外編列？

興辦機關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建築基地工程若為分期分區建造者，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可以依照建築或工程进度分期來執行。而公共藝術經費來源為何並未限制，故將編在預算內或是額外編列籌措，請興辦機關自行卓處辦理。

建築物造價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若此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屬於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或列於此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當中，則便包含於建築物造價中。

（2）公共藝術經費之支用

公共藝術經費在支用上，包括藝術創作、民眾參與及行政等其他費用。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明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A. 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B. 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此費用指藝術家智慧財產權費用，亦包括著作權授讓費用。
- C. 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為減輕藝術創作者之稅賦負擔，興辦機關在支付藝術家時，以材料補助費來支付，而不以獎金來支付。
- D. 行政費用：
 - (a)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b) 資料蒐集等費用。
 - (c)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d) 公開徵選作業費。
 - (e)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行政費用之比例未規定，可視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通過審議會審查即可。惟為避免爭議，目前數個縣市審議會訂有行政費用之相關比例，故興辦機關應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之前，向各所屬之等議機關諮詢相關規定。

- E.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例如舉辦公共藝術相關講座、入圍計畫方案之圖面模型展覽、民眾參與製作或落成揭幕典禮等。

（3）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使用之限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因此，以統包方式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仍應由興辦機關成立執行小組依照相關法規來執行所有流程，不能由統包商來負責公共藝術計畫之執行，以避免影響藝術家權益。徵選公共藝術後，由興

辦機關與藝術家（團隊）簽約，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有作業，而不能由統包商與藝術家（團隊）簽約執行。

依法應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該項公共藝術經費應隨主體工程預算自行編列執行。並非向當地或中央公共藝術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或補助。
- 二、若是於依法應編列之百分之一公共藝術經費外，額外想申請補助經費以使全案辦理更為完善，可先向當地政府詢問是否有相關補助，或上文建會網站 <http://www.cca.gov.tw>查詢相關補助。

（二）公共藝術執行流程

（1）說明

公共藝術執行流程會因個案規模大小與個案特質而異，一般來講興辦機關可以選擇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代辦單位執行其行政程序此二種執行流程，大致說明如下：

- A. 成立執行小組：興辦機關於編列建築或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預算，並於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成立執行小組。興辦機關有責任讓執行小組成員對該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內容有深入之瞭解，興辦機關並應於適當時機安排執行小組作基地踏勘。
- B.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執行小組通常至少需要開會二次以上，方能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定案，通常至少需要三個月左右之時間。
- C. 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b)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c)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d)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e) 徵選方式及基準。
- (f) 民眾參與計畫。
- (g) 徵選小組名單。
- (h) 經費預算。
- (i) 預定進度。
- (j)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k) 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l) 契約草案。
- (m) 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如果因故變動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之任何一項，都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方能繼續執行之。例如，在公開徵選中，未能徵得合適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因而興辦機關欲改用邀請比件或其他方式徵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則需經過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審議會審查通過，才能以邀請比件或其他方式來辦理徵選。

興辦機關向公共藝術審議會說明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審查通過之後，興辦機關方可依該設置計畫書，開始辦理徵選作業與其他相關之民眾參與等工作。公共藝術審議會有權，針對設置計畫書內容提出修正建議，興辦機關應予以配合修正，如計畫書未通過審議，興辦機關則應視需要，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設置計畫書內容後，再次送審議會審查。

- D. 辦理公共藝術徵選作業：興辦機關要依照所通過之設置計畫書來辦理徵件的所有事宜，包括相關之民眾參與等工作。
- E. 鑑價會議：召開鑑價會議時，應要求獲得正選之作品，確認所有材質、施作方式、設置地點、細部設計、詳細預算與期程等細節後再做成決議，通常會召開2次以上。
- F. 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核定作業由公共藝術審議機關辦理，確認其公共藝術之徵選方式，是否與先前之設置計畫書相符合。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若認為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該徵選

結果報告書。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徵選會議紀錄：包括徵選委員之評分表，或對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之修改建議等。
- (b) 徵選過程紀錄：將相關重要時間點詳實紀錄，包括說明會、初審、複審、民眾參與等。
- (c) 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包括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d) 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e) 鑑價會議紀錄。

G. 決標：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完成決標公告之後，公共藝術網站系統會自動 mail 已登錄完畢之證明，該文件日後應檢附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以茲證明。興辦機關與藝術創作者（團隊）簽約後，藝術家（團隊）即可開始進行公共藝術執行工作。

H. 勘驗與驗收：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助勘驗與驗收。

I. 興辦機關應於公共藝術執行完成後，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b) 辦理過程。
- (c) 驗收紀錄。
- (d) 民眾參與紀錄。
- (e) 管理維護計畫。
- (f) 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若認為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該完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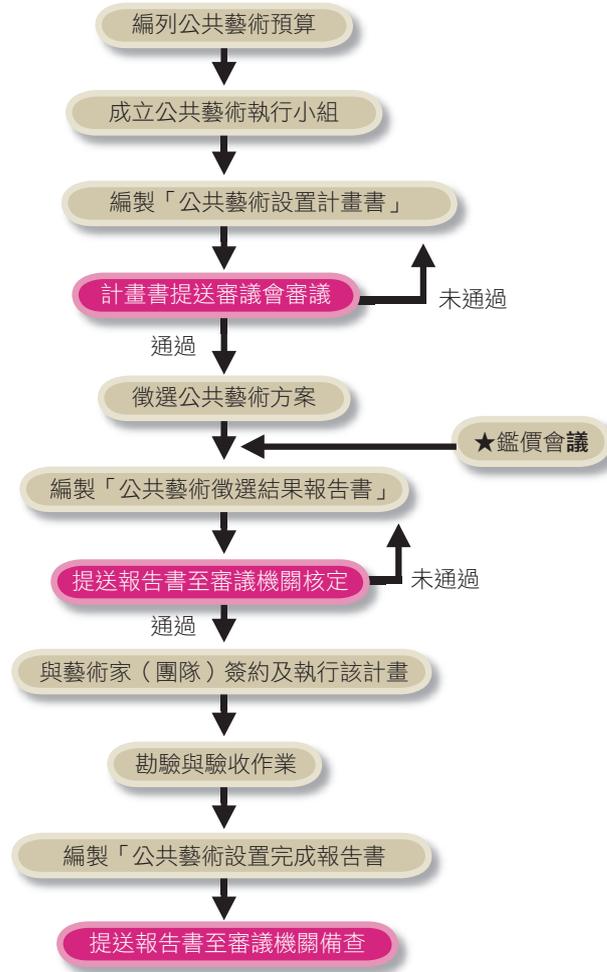
J. 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審議機關備查後，辦理結案工作。

K. 管理維護：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之後，應開始依照創作者之管理維護計畫書，確實進行相關管理維護工作，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 執行流程

A. 興辦機關自行辦理徵選公共藝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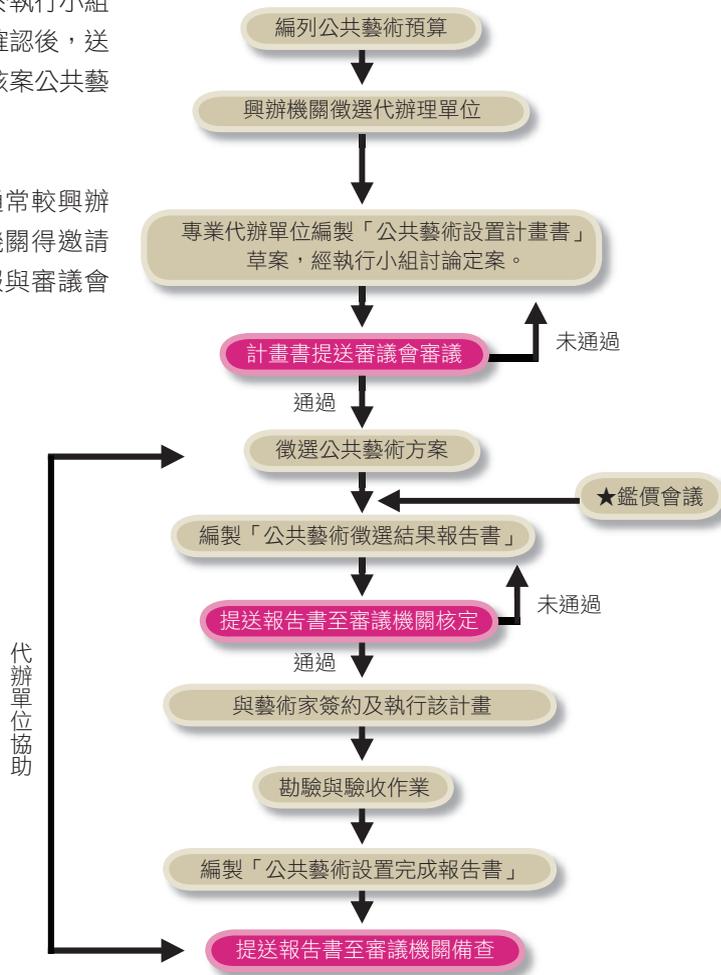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通常經費在四、五百萬以下的公共藝術案，興辦機關會採自行辦理，但可因專業需求，聘請顧問或執行秘書，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自行辦理者其流程如下：



B. 興辦機關委託專業代辦單位徵選公共藝術

興辦機關可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規定，徵選合適之公共藝術專業單位。興辦機關與專業代辦單位簽訂專業代辦合約之後，由專業代辦單位代為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於執行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討論，經執行小組開會確認後，送審議會審議。代辦單位之成員不應擔任該案公共藝術之執行小組成員或徵選小組成員。

專業代辦單位在公共藝術之專業認知上通常較興辦機關更為豐富深入，因此審議會中興辦機關得邀請專業代辦單位一同出席會議，並協助簡報與審議會溝通。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依照該設置計畫書辦理公共藝術徵選，經鑑價會議、並於徵選結果報告書獲得審議機關核定後，興辦機關再與藝術家（團隊）簽約，其餘流程與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者相同，唯由代辦單位在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全過程中，協助興辦機關。

（3）審議、核定與備查

A. 審議

- （a）興辦機關提送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需經審議通過後才能開始執行。
- （b）未通過審議者，應依會議記錄修正，並重新提送至審議會再次審議。

B. 核定

- （a）興辦機關所提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由審議機關來核定。
- （b）若興辦機關所檢送之資料不齊全時，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進行核定。
- （c）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如擅自改變徵選方式、變更徵選小組名單等等，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C. 備查

- （a）興辦機關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審議機關備查。
- （b）若興辦機關所檢送之資料不齊全時，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備查。
- （c）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審議會與執行小組之權責區分

臺中市文化局 函

有關公共藝術審議會得否變更轄內興辦機關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討論通過之徵選方式，謹請 釋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11月 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推字第0980011520號

說明：

- 一、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審議會之職掌包含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乙項；而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編製並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及基準、民眾參與計畫、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預定進度、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依上開規定，執行小組負有實際協助興辦機關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職責，縣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就興辦單位執行小組討論通過之徵選方式，得否就計畫之妥當性審議而為變更徵選方式之決議，其效力是否涉及侵犯執行小組權責之疑義？謹請 釋示，俾資遵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貴局函詢公共藝術審議會得否變更轄內興辦機關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討論通過之徵選方式乙案，復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11月 26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83421954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1月11日中市文推字第0980011520號函。
- 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4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係由主管該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前述機關基於職權，就其管轄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本得就計畫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進行審議及監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審議通過前之作業，均屬前置準備程序，其效力仍應繫於審議機關之審議決定（參見本會98年10月30日文參字第0983420079號函釋）。

（4）確認送審單位

興辦機關欲送設置計畫書審查時，要先確認應送之審議會。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央部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應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開始徵選公共藝術創作方案。

因此未經審議通過，興辦機關不得擅自以公共藝術經費購置作品，或將公共藝術經費挪作他用。

A. 中央部會公共藝術審議會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審議。

以桃園機場之聯外捷運線公共藝術為例，因該案跨越新北市、台北市、桃園縣、桃園市，故其公共藝術應為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又若衛生署之台灣生技園區，該園區雖位於新竹縣，但因屬衛生署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送衛生署審議，但是衛生署未設置審議會，因此該案則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來負責審議。

B. 縣（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例如，交通部於高雄市興建通訊大樓新建築時，其公共藝術應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而非送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如台北市興建社子島園區，此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因屬台北市主管，故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送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

(三) 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1) 徵選方式之選擇

A. 公共藝術徵選方式之說明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a)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b) 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c)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d) 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各種徵選方式均有其優缺點及限制，依創作方案的數量、公平性、預期品質、行政經費、時程及社會資源的投入上，各有不同的機會與限制。執行小組必須就個案之經費規模多寡、該地區之藝術家群體特色、建築與工程之特殊需求、建築與工程之完工工期等方面因素，深入討論後，確認該公共藝術個案之明確需求，判斷該選擇何種方式進行徵件，以求能用最高效率的方式，同時達到最佳之執行成果。含一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也可以採兩種以上之方式來進行徵選。

一般來說，「公開徵選」用於無特殊考量又想廣徵英才時；「邀請比件」則用於有較明確的目的，如希望是馬賽克材質的公共藝術，則邀請幾位具有此一專長的藝術家來共同比件；委託創作則通常用於國際級大師或有特殊要求，非該藝術家不二人選時；指定價購則用於經費較不足或希望取得已故藝術家之作品時。

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資格有何限定？

參加公共藝術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資料條件，應由執行小組討論決定之。建議個人、工作室、團體、公司均可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唯於送件時，應註明未來簽約單位，以避免產生爭議，並應於提案中提供過去創作經歷、展覽與作品供委員參考。

B. 興辦機關徵選公共藝術策劃團隊

公共藝術經費較高者，例如經費在七、八百萬以上之個案，不論是興辦機關自行辦理，或是委請代辦單位代辦行政流程之公共藝術案，為求公共藝術全案之整體理念一致性，可以經由徵選策劃團隊來取得公共藝術設置方案。策劃團隊之徵選可以採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方式辦理；亦即公開徵選策劃團隊，或以邀請策劃人及其團隊之邀請比件方式來辦理。徵選策劃團隊之另一優點是，可免除個別藝術家需要面對興辦機關，處理繁瑣之合約等行政事宜。

策劃人是該公共藝術案之靈魂人物，為公共藝術定調，統籌全案之藝術家。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過程中，只需與策劃團隊簽約，不需與個別藝術家鑑價、簽約，即能獲得所有作品。而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亦由策劃團隊率領藝術家來執行。在徵選結果出爐，興辦機關與策劃團隊簽約後，策劃團隊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方案內之藝術家名單，非經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同意，不得更換藝術家。

策劃人提案參加公共藝術徵選時，應於提案企畫書內載明獲得承製權時，未來簽約之單位名稱。此類執行方式，通常經費較高，故必須與登記立案之公司或法人簽約，不宜與策劃人個人簽約。策劃人之費用，並無一定比例之限制，視公共藝術全案之經費規模，全案之辦理內容而定。

C. 辦理公共藝術徵選時，應考慮因素

- (a) 審慎分配經費、爭取時效、建立公信力及提高藝術家的參與度。
- (b) 興辦機關或是代辦單位，應與執行小組審慎討論，確定經費配置，並以誠信態度辦理每一個步驟，良好之公信力能提高藝術家參與徵選之興趣。及早開始規劃公共藝術之設置計畫書內容，可以讓藝術家有充裕時間提案，並使藝術作品與建築物之介面協調更容易達成。
- (c) 慎選有執行能力、作品風格呼應環境特性的藝術創作者。
- (d) 公共藝術的執行，需要配合建築與工程之環境條件，其難度遠大於一般典藏於美術館之作品。因此在徵選時，需審慎考慮藝術創作者的實際執行能力與過去相關經驗。興辦機關可請創作者提供與該基地類似的公共藝術創作型式、質材及經歷，作為考量其執行能力的參考。例如某基地預定取得馬賽克拼貼作品，即可請創作者繳交相關馬賽克作品的資料，其餘類推。
- (e) 個別建築與工程環境之複雜程度高低各有不同，挑戰大小各異，不同類型之環境，適宜不同風格之公共藝術，採用「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之方式時，更需要用心斟酌考量。

(f) 事前充分掌握設置基地的潛力與限制，協助藝術家做最好的創作。

(g) 興辦機關應對基地環境之潛力及限制深入分析，例如作品在室內或戶外的相關條件，並於徵選簡章中充分告知，必要時提供創作者相關協助，以創造出最優質的公共藝術。

D. 藝術創作者資格限定

個案公共藝術之創作者資格，應由執行小組討論決定之。個人、公司、團體均可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唯於送件時，應註明未來簽約單位，以避免產生爭議。

(2) 公開徵選

A. 公開徵選定義

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採用「公開徵選」方式，其優點如下：

(a) 具公平、公正、公開的行政特質。

(b) 讓藝術創作者都有參選之機會。

(c) 公開徵選能廣泛地宣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訊息，引起大眾廣泛之關注。

公開徵選的缺點如下：

(a) 所得的創作方案常非執行小組或興辦機關所能預期、規劃，屬於較被動的徵選方式。

(b) 資深或知名藝術創作者通常不願意參加公開徵選的比賽。

(c) 容易發生參選提案過少之困擾。

(d) 公開徵選需要先廣泛公告、舉辦公開徵選說明會、初選與決選，因此，比其他方式的徵選要多花費較長的時間和行政經費來辦理。

B. 公開徵選辦理步驟

(a) 公告：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會審查後，興辦機關應透過相關的宣導工作，廣泛地讓藝術創作者知道徵件訊息，並擇定適當之公共藝術相關宣傳管道，以提高取得好方案的機率。相關媒體與網站管道如：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各文化局（處）網站、各藝術團體、公共藝術簡訊、藝術相關雜誌等。

公開徵選成功最大關鍵，在於以充分之宣傳管道，公告週知與充足之等標期限。依據《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b) 辦理公開徵選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詳細說明徵件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並答覆藝術創作者的相關提問，提供詳細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

(c) 徵選會議原則上分初選、決選兩階段來辦理。

※初選會議：

此階段通常採書面方式進行審理，無須請提案者進行簡報。建議先將所收到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資料送給徵選小組成員詳細閱讀，以利初選會議之順利進行。若件數眾多時，通常採勾選方式，經由共識決，確定入圍之件數。建議在公開徵選簡章上載明至多入圍之件數，例如初選入圍至多五件。

※決選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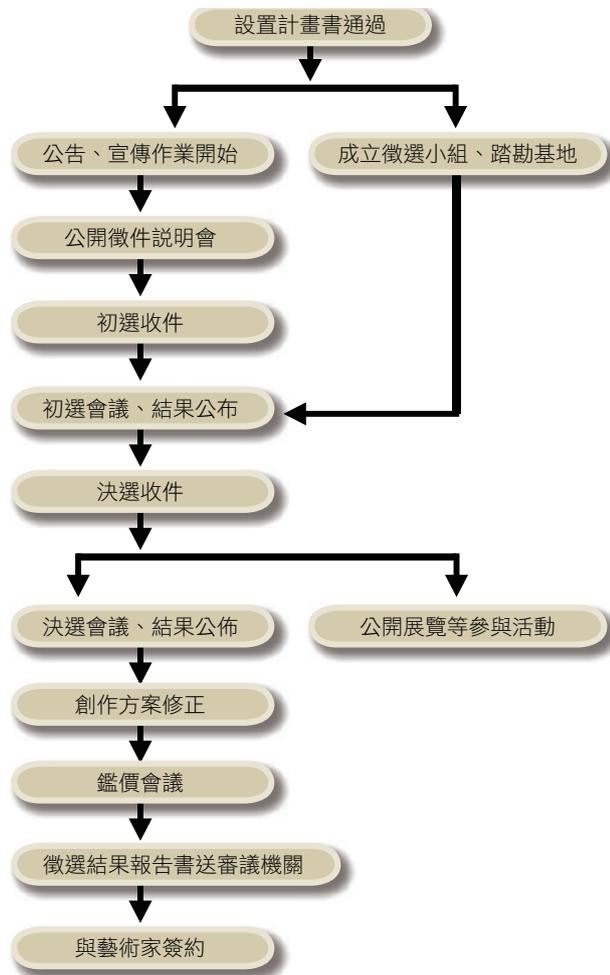
本階段的重點在於徵選小組與藝術創作者（團隊）面對面溝通，並提出相關問題，由藝術創作者詳細答覆其創作方案的理念及調整之可能性。由於決選之件數通常在三至五件之內，建議採序位法來評定名次。如序位加總得分相同時，應經徵選小組成員充分討論後再評定一次序位，以確認優先順序。

(d)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

C. 注意事項

(a) 在公告公開徵選簡章時，應同時提供基地環境分析與合約草案等資料。

(b) 如所提送徵選之公共藝術方案均不臻理想，徵選小組應作從缺之決議，並重新辦理徵件或交由執行小組重新思考辦理方式，如欲改變徵選方式，則必須再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修正案送至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可據以執行。



(3) 邀請比件

A. 邀請比件定義

本方式必須要有專業成熟的執行小組，先確定設置主題、基地及材質特性之後，再依需求確定邀請比件的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名單，經執行小組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公共藝術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採邀請比件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正、備選名單，以避免邀請人因故臨時退出的窘狀。其優點如下：

- (a) 能邀請到有經驗、有特色之藝術創作者來提案，所提出之公共藝術方案表現通常比較成熟、具創意性，有較大機會取得優秀的公共藝術設置方案。
- (b) 一階段之徵選會議可節省許多行政時間，是較不浪費公共資源的徵選方式。

邀請比件的缺點如下：

- (a) 邀請特定藝術創作者來參賽，創作型態已被限定，較不易發揮。
- (b) 通常較無機會讓沒經驗的年輕新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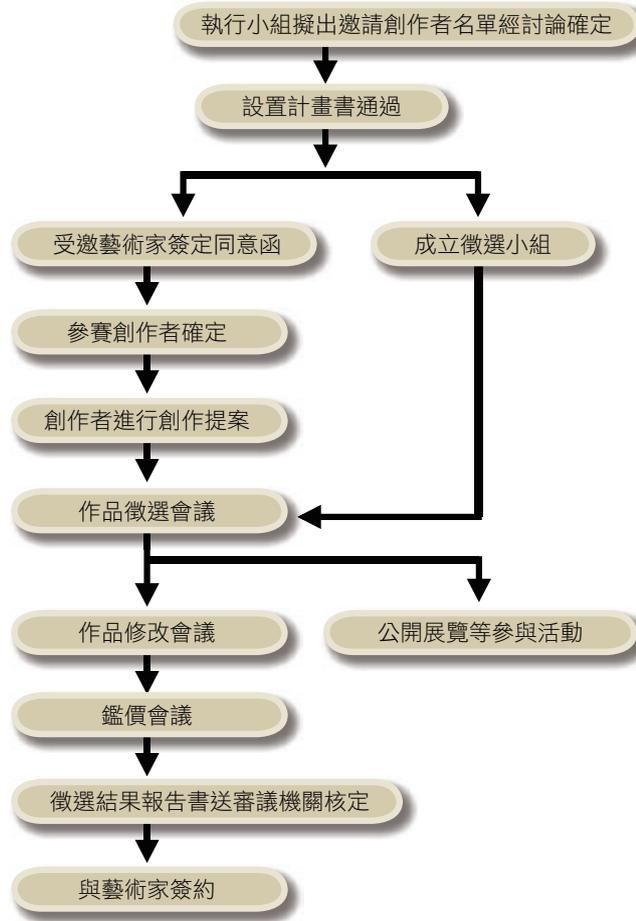
B. 邀請比件辦理步驟

- (a)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發出邀請比件同意函邀請藝術創作者參賽（有的縣市審議會要求先送同意書，如台北縣市），如有正取之受邀藝術創作者不克提案參賽時，興辦機關應依照設置計畫書中的備選名單，依序邀請備選藝術創作者參賽。
- (b) 辦理基地踏勘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詳細說明徵件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並答覆藝術創作者的相關提問，提供詳細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
- (c) 徵選會議：由提案藝術創作者進行簡報說明。重點在於徵選小組成員與藝術創作者面對面溝通，徵選小組提出相關之疑義與建議，由創作者答覆，並提出調整之可能性。由於件數通常在三至五件之內，建議採序位法來評定名次。如序位加總得分相同時，應經徵選小組成員充分討論後再評定一次序位，以確認優先順序。
- (d)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

C. 注意事項

- (a) 在發出「邀請比件」邀請函時，應同時提供邀請比件簡章，及基地環境分析與合約草案等資料供藝術創作者參考。
- (b) 如所提送徵選之公共藝術方案均不臻理想，徵選小組可作從缺之決議，並辦理第二次比件。

- (c) 邀請比件說明會至公共藝術方案收件日，建議提供藝術創作者至少三十日以上的提案時間。
- (d) 此方式選出之正選藝術創作者，可獲得優先議價權；興辦機關應給予其餘藝術創作者適當之材料補助費。



(4) 委託創作

A. 委託創作定義

執行小組確認該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特殊性，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一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委託創作」需要有更明確的理由與主題，且必須深知藝術家的作品風格特質與行情價格，才能順利的委託及獲得完善的成果，而不會落入私相授受的質疑。採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正、備選名單，以避免委託人因故臨時退出的窘狀。其優點如下：

- (a) 有機會取得知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為其量身創作的公共藝術，具典藏價值及藝術地位。
- (b) 一階段之徵選會議可節省許多行政時間，是較不浪費公共資源的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之缺點如下：

- (a) 知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通常較為主觀、堅持，興辦機關必須花費較多的溝通時間。
- (b) 容易被外界質疑其代表性。

B. 委託創作辦理步驟

- (a) 設置計畫書通過後與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簽定委託提案之同意函。
- (b) 召開徵選會議，選定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 (c)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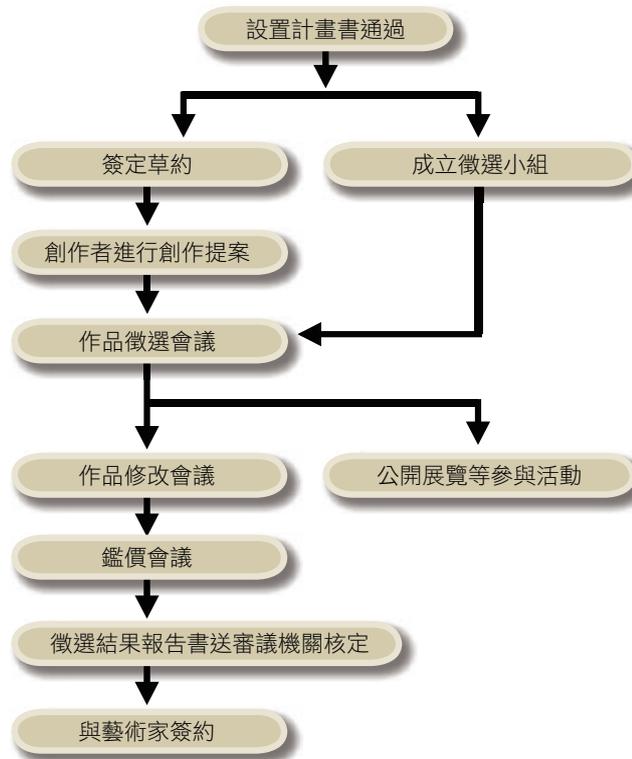
C. 注意事項

- (a) 興辦機關必須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進行委託作業，簽定委託創作合約書。
- (b) 合約書中需註明解約條款，受邀之藝術家或團體第一次提出公共藝術計畫方案，未能獲得徵選小組通過時，得再次另提二個以上之計畫方案，並再次召開徵選會議；經三次未獲通過時，興辦機關應支付提案材料補助費用，並與該藝術家協議解約。興辦機關另行委託備選之藝術家，提出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並召開徵選會議，以選出正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 (c) 送審資料

※興辦機關繳交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須包括擬委託創作之藝術家履歷、重要經歷、代表作品或畫冊等資料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須包括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方案 (包括創作者所提之替選方案)。

徵選會議完成後，應請該藝術家提供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受託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 (其所提列之作品類型與質材應與本案性質相同)，以為鑑價會議之參考。



可否以委託創作方式直接委託為興辦機關該校美術相關系所進行製作， 這樣會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託創作需經執行小組充份討論過後，提名藝術家名單決議之。惟依本辦法第22條，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今若本案擬委辦之對象為採購之內部單位，視同一體，未來邀請單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時，將會產生採購法第15條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因此不適當直接委託給同校之系所。

「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之受邀或委託者「參加同意書」， 應於何時請檢附？其內容應載之事項為何？

- 一、為確定受邀或委託者之參加意願，以避免正備選名單皆無法參加，故建議於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前，即依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邀請或委託之正備選名單依序檢送簡章等相關資料徵詢參加意願，若同意者請其於「參加同意書」簽名並寄回，以利興辦機關檢附於設置計畫書內。
- 二、若受邀者欲以另外之團體或公司名稱參加提案或簽約，建議其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授權由哪個團體名稱代表參加提案，或得標後將授權由哪個團體或公司為簽約之乙方代表，而興辦機關則應將此授權之團體或公司名稱與受邀或委託者，一併列進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受邀或委託名單中提送審議會。以避免屆時參加提案與簽約者與原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中邀請名單不同，而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再次送審議會通過。
- 三、若受邀、提案或簽約者為「團體」型態，則應於「參加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 四、受邀或委託者授權團體或公司為簽約之乙方代表時，契約中必須註明藝術家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各應負責之事項。

受邀參加邀請比件之藝術家， 於得標後能否委託其經紀公司或代理公司與興辦機關簽約？

- 一、若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欲另外以公司名稱與興辦機關簽約，若與原審議通過之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之邀請名單不同，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必須經審議會通過。故建議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在接受邀請時，便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如得標後將授權由哪個公司為簽約之乙方代表，興辦機關則應將此公司與受邀者，一併列進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邀請名單中提送審議會。
-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委託公司簽約時，契約中必須註明藝術家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各應負責之事項。

(5) 指定價購

A. 指定價購定義

執行小組因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特殊考量，經充分討論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指定價購」，是一種很特殊的作法，通常是因為某藝術家的某件作品非常合適該建築或工程，而該藝術家又年事已高或已故，無法為該建築或工程量身創作或因經費不足等特殊考量下，才採用此作法。執行小組應確認所價購作品之確切位置，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後模擬圖等相關資訊，並完成鑑價會議後，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即可購置並安裝作品，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其優點如下：

- (a) 作品標的清楚，可明確考量最佳設置地點。
- (b) 行政程序較為單純，所需時間較短。

指定價購的缺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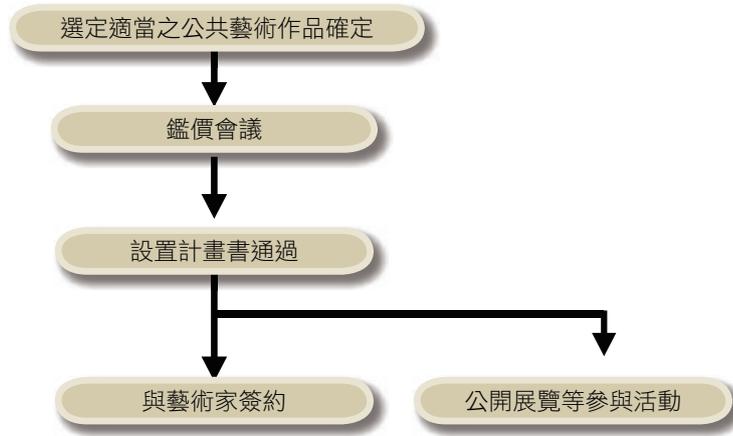
- (a) 無法為基地量身製作，和基地、環境的融合性較不佳，較無公共藝術精神。
- (b) 通常非屬獨一無二的公共藝術創作，獨特性較為不足。

B. 指定價購辦理步驟

- (a) 由執行小組確認徵選方式後，經過評估討論確定要指定價購之公共藝術。
- (b) 興辦機關召開鑑價會議，請該藝術創作者提供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受託及作品交易價格（其所提列之作品類型與質材應與本案性質相同，如同為馬賽克作品）。
- (c)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公共藝術創作者及欲價購之詳細內容、質材、實物照片、價格、公共藝術完成後模擬圖等相關資訊等資料。
- (d) 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審議會審查。通過後，與藝術創作者或其代理單位簽約，進行設置安裝。

C. 注意事項

- (a)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須包括1.該件作品之照片2.指定價購理由3.藝術創作者之履經歷、作品圖檔、作品或畫冊等資料。
- (b) 公共藝術審議會若認為該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不適當，可要求興辦機關再次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重新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徵選方式等內容，並再次送審。



（四）公共藝術如何鑑價

鑑價之目的是以適當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本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須考慮藝術之行情、價值等。

公共藝術之經費來自公部門，故亦需力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A. 鑑價會議之召開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因此鑑價小組成員人數不限，以五至七位為宜。因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在形式質材上各有其特殊性，必要時得另邀熟悉該材質之專家或藝術家加入，組成鑑價小組。

B. 鑑價注意事項

(a) 鑑價會議前之修正：

徵選會議中，徵選小組可能基於公共安全、藝術性等因素，提出對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之修改建議；或是創作者在重新考慮設置基地之相鄰景觀植栽、建築結構等因素後，主動就作品之可行性提出設置位置調整或製作施工等細節之修正。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著重軟體活動等方式，亦需要在鑑價會議之前先確定所有修正內容。

(b) 藝術家到場說明：鑑價會議必須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現場說明相關細節，必要時可請藝術家或團體離場後，再進行討論決議。

(c) 邀請比件與委託創作時，為避免與創作者簽約前之糾紛，徵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應告知公共藝術之設置經費是否須再議價，以免造成困擾。

(d) 已於徵件簡章中載明採用「固定底價方式辦理」者，仍須召開鑑價會議，不討論價格，主要討論藝術家所提之材質、尺寸、設置地點等細項資料是否合宜。

(e) 鑑價會議審核內容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維護管理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若為直接委託或指定價購，則應請該創作者或其委託之代表人提供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受託及交易價格，以為鑑價小組之參考。

(f) 若鑑價未獲通過，鑑價小組可於會議記錄載明主要原因，以協助創作者修正其報價，直至獲得決議為止。

(g) 鑑價會議之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以避免造成二次議價之行為或採一般議價方式直接打折方式來訂定底價。

(h) 鑑價會議修正後之書圖資料，作為簽約之正式附件。

鑑價和議價有何不同？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與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二、故「鑑價會議」是在徵選出優勝作品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之前所召開，「議價」則是在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簽約之前進行的程序。
- 三、公共藝術鑑價的目的不只是檢驗作品價格之合理性，更是透過此一程序掌握作品的品質。

（五）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

（1）公共藝術中的「公共性」

公共藝術和大眾藝術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公共性」的特質。公共藝術涵蓋了「基地的公共性」、「議題的公共性」及「互動的公共性」三大基本面，「基地」指涉大地和空間，「議題」代表了精神和靈魂，「互動」則是提供人與人之間開始接觸和對話。「公共性」是公共藝術一個重要的精神，不管是議題、空間或互動形式上的公共性，都是指涉藝術和社區之間的聯結，而且是具創造性、有意義的聯結。

「民眾參與」是彰顯公共藝術「公共性」的關鍵方式，對內能凝聚共識、對外能彰顯在地居民精神，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佔絕對重要角色，且能豐富藝術在公共空間中呈現之多種可能性及其文化內涵，因此與辦機關應審慎規劃，不宜流於形式。從公部門的立場來看，「民眾參與」的過程也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為了避免公共藝術突然出現在生活環境周遭而對環境或居民造成衝擊，建議在執行的每一階段，都能提供民眾參與的管道，以對話代替可能發生的對抗，如此日後發生爭議的情形也會減到最少。

至於民眾參與的方式與深度，應視該公共藝術所在地之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情況，以及該公有建築物特質、基地特性、公共藝術設置方式來規劃。有的個案可以在公共藝術製作過程中，開放給民眾參與局部參與創作、設計或製作與設置；有的則不宜。

可以將議價後之標餘款，再購買其他藝術品或辦理教育推廣嗎？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本局「南港車站公共藝術設置（A區）」原設置經費1,100萬元，經鑑價為800萬元，所餘300萬元可否以辦活動方式處理，請 大會釋疑，詳如說明，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字第0970002308號

說明：

- 一、旨揭設置案原設置經費1,100萬元，經鑑價為800萬元，所餘300萬元經執行小組討論結果，擬以往下紮根辦活動方式處理（如推廣公共藝術相關活動）。
- 二、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爰該筆經費可否以辦活動方式處理，請 大會予以釋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有關 貴局函請釋示「南港車站公共藝術設置（A區）」設置經費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71107564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3月11日鐵工工字第0970002380號函。
- 二、本會為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設置公共藝術之規定，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為依循，公共藝術之設置側重民眾參與與教育推廣活動，以鼓勵藝術創作與地方文史、社區民眾、基地空間之相互涵構。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中央部會、各縣市應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負責各項公共藝術設置案之審議。本案如欲修改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及民眾參與內容，應再提請審議會通過後方能據以執行。

一個國際機場與一個社區活動中心，對民眾之意義、重要性及日常接觸之頻率大不相同，因此在規劃其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時，參與深度與方式也大不相同。

(2) 民眾參與方式

A.重要原則：

民眾參與並無一套固定之流程或公式。重要之原則如下：

- (a) 建立信任感：興辦機關或藝術創作者的真誠，能大幅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
- (b) 利用該社區之既有團體與媒體管道宣傳告知：在校園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利用學校藝術中心、藝術社團、學校既有網站、學校報紙、社區刊物等傳播媒體。如在社區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以透過區里鄰長系統、各社區發展協會系統、家長會、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地方發展協會等，透過上述組織或媒體管道，使訊息迅速有效發佈，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吸引民眾來參與。
- (c) 民眾參與技術之掌握：公開之公共參與會議，應有效率地講解、引導發言、回答釋疑並與歸納建議，以期有具體之結論。公共參與需要事先周延規劃活動設計，並且引導發言，設定參與方式，避免討論失焦，並分辨民眾提議之可行性。
- (d) 民眾意見之處理：民眾針對藝術創作者之提案所表達意見，應提供藝術創作者參考。

B.民眾參與方式：

興辦機關在辦理公共藝術時，需辦理民眾參與，其型式豐富而多樣，興辦機關應視該社區特色、期程、經費等條件以創意構想為之，舉例如下：

- (a) 舉辦公共會議(討論會、說明會、座談會、諮詢會等)。
- (b) 舉辦票選活動。
- (c) 發行專刊、導覽地圖等出版品。
- (d) 舉辦落成典禮。
- (e) 辦理公開展覽。
- (f) 辦理導覽參觀。
- (g) 辦理藝術品認養管理。
- (h) 培訓解說義工。
- (i) 設置意見箱(欄)。

(j) 其它方式。

C. 民眾參與時機：

興辦機關應該在全程都讓民眾有參與之管道，而主動辦理民眾參與之活動可包括以下時機：

- (a) 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如：舉辦討論會議等。
- (b) 公開徵選時，如：藉既有媒體發聲。
- (c) 辦理公共藝術說明會時。
- (d) 作品徵選時，如開放票選。
- (e) 作品徵選後，如公開展覽。
- (f) 作品設置中，如參與構思、局部製作或適時發佈訊息。
- (g) 設置完成後，如發行專刊或光碟等。

(3) 民眾參與案例

公共藝術在台灣執行十多年來，有許多個案透過民眾參與，使公共藝術執行過程與其成果作品富饒趣味，深獲民心，開創居民對藝術之新鮮經驗，藝術教育深入人心，啟發對意義之追尋。這些案例，其參與廣度與深度兼具，值得興辦機關與藝術創作者參酌。

A. 富饒趣味之民眾參與：

八十九年高速公路關廟服務站公共藝術設置案，由范姜明道創作的『在地點子』。藝術家提出創意構想，讓民眾樂在其中。沒有高深藝術語言的隔閡與藩籬，單單透過邀請居民拍照，將人像與當地盛產的鳳梨相結合，成為趣味畫面，鑲嵌在一般人所厭惡的公共廁所牆面上。居民體會到藝術的創作過程與最後成品可以如此有趣，並不需要去邀請大家正襟危坐，討論藝術是什麼？或探討公共藝術究竟意義為何？

B. 深獲民心之民眾參與：

九十一年內湖污水處理廠與九十三年迪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案。內湖區與大同區是全台北市中公共藝術最少的區域。透過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案，先在大湖公園與迪化街區的舉辦為期一個月的裝置藝術與表演藝術節慶，讓居民在週末的公園與街道遊憩中，自然接觸公共藝術訊息，體驗藝術在公共空間中的魅力，使公共藝術得以深入民心。

敦化藝術通廊的公共藝術設置案，在公開徵選公共藝術提案之前，與商店餐廳等合作，在金融辦公區舉辦問卷調查，並收回1600份問卷，使此公共藝術徵件前，就獲得廣泛的民意基礎。此問卷沒有冗長的文

字，而是邀請漫畫家繪製敦化南北路的地圖，讓生活工作於敦化南北路的民眾，以貼紙表達所屬意的公共藝術類型，如街道家具、雕塑、景觀等，選出設置公共藝術之空間的偏好：如人行道上、街角廣場等。趣味的地圖問卷，廣泛的參與，是此案成功之關鍵。

另外，還有開創民眾對新的藝術經驗案例，像板橋火車站公共藝術設置案中，由曲家瑞與約翰、阿亨(John Ahearn)共同創作的《畢業班2010》；邀請海山國小的學童參與真人實體石膏翻模來製作公共藝術，



而後安裝於牆面，讓學童親身經歷全新的藝術創作與製作經驗。板橋火車站的作品，也因此深獲許多板橋市民的認同。

C. 深耕藝術教育的參與

九十一年台北市建成國中公共藝術設置案中，每個藝術家必須策劃執行與該校師生學童，一個學期的互動參與。黃文慶創作了鑲嵌畫《地圖》。黃文慶除了教授藝術史上的鑲嵌概念、相關作品、引導學童欣賞認識各種創作方式外，還邀請學童以圖像，繪出自己的心靈地圖。然後在他的指導下學習修剪嵌塊，組合以至完成個人的作品。最後才由藝術家將作品安裝在學校穿堂的圓柱子上。讓學童學習從圖稿，到親手參與馬賽克拼貼。深度的藝術教育使得學童因此對公共藝術有了深刻的認知，也因親身參與製作，對作品有深刻之情感。



D. 啟發意義之民眾參與

建成國中的邀請比件中，規定每位藝術家必須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的經費用於軟體的駐校藝術教育計畫。藝術家侯淑姿除了在學校架設器材，讓學童認識暗房，體驗攝影機影像成形原理外，還訪談了五十位師生「你認為自己是一個快樂的人嗎？你認為快樂是什麼？」等問題。並將這五十位師生的對話與影像紀錄，編輯成書，發行流通市面。國中生清新靚靚的模樣，多樣的心思，彙成此書滿溢的感動。快樂是什麼呢？怎樣才能使自己快樂呢？是侯淑姿對師生的提問對話，侯淑姿將幾位師生的觀點：「快樂是心中有愛」、「快樂是沒有敵人」、「快樂是沒有恐懼」等，製作成六個影像燈箱，安裝在教室走廊。快樂的影像人物，變成校園中快樂的代言人，師生們對快樂的定義，則悄悄地提醒著升學壓力下的老師與學生，省思自己身心靈的的狀況。

《承諾》是藝術家李國嘉在中山北路的撫順公園創作的公共藝術，由民間的捐款完成的。承諾的重要性，等同於一個人的生命。藝術家在白牆面上揮灑出兩條藍色及一條橘色磁磚拼貼的線條。藝術家將橘色磁磚敲成碎片，並於背面編號。再邀請有意願信守承諾的社區居民們各拿一塊磁磚回家，同時約定於同一時間再聚，交回此一磁磚，以期共同完成此一作品。未依約交回磁磚者，藝術家就以黑色陶瓷填補之，讓永遠的遺憾呈現在作品上，正如我們人生中，失信者在心中留下的永遠遺憾。這兩件作品都是透過藝術啟發人生的佳作。

「參與」是一種互動，規劃民眾參與需要充分的創意。趣味性的活動可以消彌參與時的陌生畏懼感；廣泛



的參與可以達到建立共識充分信任的目的；深刻的藝術教育能達成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

（六）公共藝術之驗收與管理維護工作

（1）公共藝術如何驗收

A. 勘驗與驗收之成員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與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此專業人員係指視覺藝術類專業委員，尤其以能就材料、安裝等給予專業建議，對勘驗有實質幫助者。除外，勘驗人員通常還包括，建築物所有人代表、會計及總務等行政人員等。

B. 驗收原則

- （a）勘驗建議二次以上：若非在國外製作，應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一同前往親臨現場勘驗，不宜以書面或照片方式送審通過，以避免後續之糾紛。

※公共藝術執行至50%時，至工廠或作品現場勘查。對作品之材料、尺寸及施作方式、放大比例、整體品質等，綜合評估與原合約書是否相合。

※作品已經完成，尚未移至基地現場安裝前，至工廠或作品現場勘查。質材品質、如鋼料出廠證明、烤漆效果、不同材料與元件之焊接或樁接品質。

- （b）在接獲藝術家完工通知一星期內，興辦單位應會同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會計、秘書(採購)等相關部門至現場辦理驗收作業。勘查檢核項目：

作品安裝擺放位置、說明牌、燈光照明效果等整體品質。

- （c）軟體活動類公共藝術計畫，應依照合約內容或成果報告書進度來進行驗收，以綜合評估其效果為原則。

C.若創作者在實際設置過程中，因基地條件限制而欲修正部份設計時，興辦單位應會同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一同決定，方能確保變更後的作品更符合要求及基地條件。並將討論結果以書面方式記錄，視為合約的一部份，做為日後辦理驗收的依據。

D. 藝術家的創作是與時俱進的，因此，公共藝術也常會隨著實際製作而有所調整，例如作品的細部、重量或設置的位置等。為避免藝術家天馬行空，興辦單位應在合約中訂定變更需於進度未達百分之四十前提出，變更至多以兩次為限，並在簽約時，特別提醒藝術家，若要調整，需以公文方式告知。其中材質的變動須特別謹慎小心，尤其是公開徵選的作品，為避免招致質疑，應以同材質產品之改變為原則。

審議機關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時，發現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勘驗作業時，未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邀請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到場協驗，該如何處理呢？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興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勘驗時，應述明理由，若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將該案之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交由審議機關審議決定。

（2）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

A. 管理維護機關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由管理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在此管理機關係指該公共藝術場域之經營管理或使用者，如捷運局蓋好捷運站之後，交由捷運公司管理，故捷運公司即為公共藝術管理機關。依據管理計畫執行維護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有些藝術家期待公共藝術永遠光亮如新，有些藝術家希望公共藝術隨著自然環境的物理條件，風雨之下，能有歲月之痕跡。因而養護方式略有不同。

B. 管理維護之一般原則

由於公共藝術位於公共空間中，易受到自然環境與人為外力之影響，如風吹、日曬、雨淋、污染之空氣、植物之孳生、紫外線照射、濕氣侵蝕與動物或人為破壞等，因此日常之維護工作，與定期之檢查修復都是維持良好狀態之必要工作。

- (a) 在一般的環境條件下，無特殊污染源或人為蓄意之破壞時，鑄銅、鐵金屬、玻璃纖維等作品，通常需要半年沖洗一次，一年進行一次保養工作。
- (b) 定期進行例行性的保養維護，長久而言，公共藝術之維護與修復經費將可降至最低。清潔作品所使用之器材與作業方式，都需要按照管理維護計畫切實執行之。
- (c) 清潔是最基本之工作，先觀察作品外觀、顏色、結構、環境狀況，並與作品剛剛完成時的照作比對，如無特殊之裂痕、破損、搖晃、鏽蝕等狀況，

僅有些許污漬，則以中性介面活性劑、軟布來沖洗擦拭。這是公共藝術未受損之前，所提供「防範性維護」，以減少外在環境污染等侵入，例如不繡鋼材質清潔之後，以金屬保養油擦拭。「積極維護」則是在不改變現況之原則下，給予加強穩固或保護，如有外觀、質材樣貌不佳時，則依藝術家建議進行補救措施，或加以整修恢復原來之品質。

(3) 作品需要移置時之處理原則

為了保障藝術家之發表權利，《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特別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不過此規定請注意並非指公共藝術作品設置五年後即應予以移(拆除)。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維修公共藝術需要申請或報備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由管理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故管理機關應依上述規定進行公共藝術之清潔、維護與損傷修復，不需向審議機關申請或報備。惟若修復面積過大或有技術上問題，至少應邀請原創藝術家會討論修復方法，並可請審議機關協助，以維作品原貌。

(4) 檢討設置情形

公共藝術審議會應於每五年至十年，對轄內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重新評估，並視其對整個都市環境與文化資產之意義，決定該公共藝術是否需移置、拆除或保存在原址。

(七) 其它相關事項

(1) 罰則執行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六章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項罰鍰採連續罰鍰至興辦機關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為止。

(2) 合併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例如某高中，在九十九年因新建行政大樓有公共藝術預算300萬，在一百年因新建體育館，有公共藝術預算700萬。該校可以將兩個公共藝術經費合併，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如以上基地均不適宜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亦可考慮設置於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之地。

可否將公共藝術的設置地點，改為基地附近，較多一般民眾活動的學校或公園？

- 一、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 二、若要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到鄰近公園或學校，必須徵求該公園財產所屬及管理單位或學校同意，雙方權利義務講清楚，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並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述明理由、未來管理及產權狀況，提送審議會審議，交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履約與保固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故不宜向創作者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四、特殊規定

(一) 公共藝術基金

規模小的新建公有建築物，如學校廁所或機關倉庫等，其公共藝術經費較低，公共藝術計畫難以有效地執行出成果來。地處偏僻的特殊工程，如高山上的電信設施，以及具有機密性質的公共工程，如軍事訓練靶場等，並非民眾經常利用之空間，若設置公共藝術，經常是效果不彰。因此為有效利用這些案子的公共藝術經費，該興辦機關得將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建築或工程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讓這些經費積少成多發會效益。如此可使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率，並節省行政經費與人力，落實公共藝術立法之美意。

公共藝術基金的來源至少有以下三方面：

(1) 三十萬元以下個案：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這類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不容易有優質的公共藝術計畫成果，如納入基金統籌運用，可發揮較大的效益。

(2) 不限金額之其他個案：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這是指公共藝術經費雖然達到一定規模，但可能因為地點偏僻、或具軍事機密性之空間、或因為建築工程之其他限制等種種因素，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興辦機關可以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

(3) 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之個案：

這類個案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除了可將其中百分之二十提供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外，其餘經費倘無亦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如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用途。

台北市、高雄市與彰化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公共空間相關條例，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多年，利用公共藝術基金設置公共藝術於公共藝術資源缺乏之地區，如老舊市區等。其公共藝術基金之相關規定，可查閱各縣市相關辦法。

至於公共藝術基金之運用，正在修訂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規範了公共藝術基金經費之使用範圍。包括：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支出；辦理公共藝術教育宣導、民眾參與及人才培育等活動之支出；補助公共藝術相關活動之支出；定期清查、管理、維護轄內公共藝術之支出；審議運作之相關支出；管理基金之必要支出以及其他與公共藝術相關之計畫。

若公共藝術經費在30萬元以上，工程基地範圍不宜或無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屬之審議機關也未設置公共藝術基金，則有何方法可處理這筆費用？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8條，如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與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 二、可詢問所屬上級、平行、下屬單位或是該區其他單位是否正預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如有，可協商將此經費一併納入辦理。
- 三、或與所屬文化局處協商請其代辦。
- 四、如還有其他問題，可與所屬之文化局處商談協助。

（二）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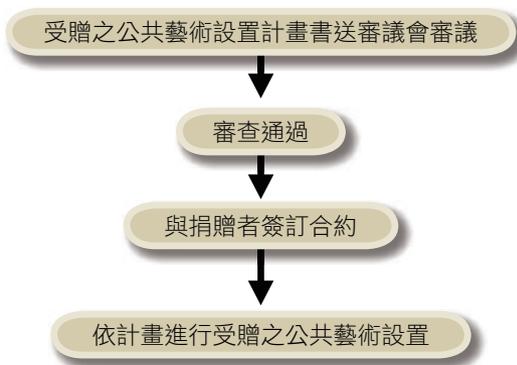
早年某些私人、企業或法人團體基於熱心推動公益，於城市的重要交通節點或重要廣場捐贈不少地標型雕塑。但也衍生許多問題，如質材不恰當、設計不佳、或缺乏管理維護等，以致原應豐富都市景觀的雕塑，變成都市重要空間的礙眼物件。

政府機關常礙於「人情壓力」或「不拿白不拿」等因素而接受捐贈，卻忽略其對公共空間環境的巨大影響。因此規定公共藝術之捐贈需要通過審議會之審議，以確保環境景觀整體品質與合理之公共空間

使用權利。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捐贈緣由。
- (2) 捐贈者。
- (3) 捐贈總經費。
- (4) 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5) 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並載明後續管理維護之負責單位。
- (6) 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並應將捐贈作品前與捐贈作品後環境之改變情況，作一對照性的說明，以利審議會作最佳判斷。
- (7) 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8) 其他相關資料。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公共藝術捐贈有何程序？

- 一、首先確定其為公共藝術作品而非景觀設施物，若無法判斷，則仍依程序辦理交由審議會審議決定。
- 二、若接受捐贈單位初步同意公共藝術作品放置其土地範圍內，經雙方協商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後，擬訂契約草案，製作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至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捐贈設置。
- 三、當公共藝術完成捐贈後，此作品便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管理維護、移置、拆除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接受民間公共藝術捐贈設置完成後， 需要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並未規定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需要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但為利公共藝術審議機關瞭解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結果及統整建檔，建議受贈機關於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後，製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並依報告書中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作品維護管理。並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登錄公共藝術計畫資料。

（三）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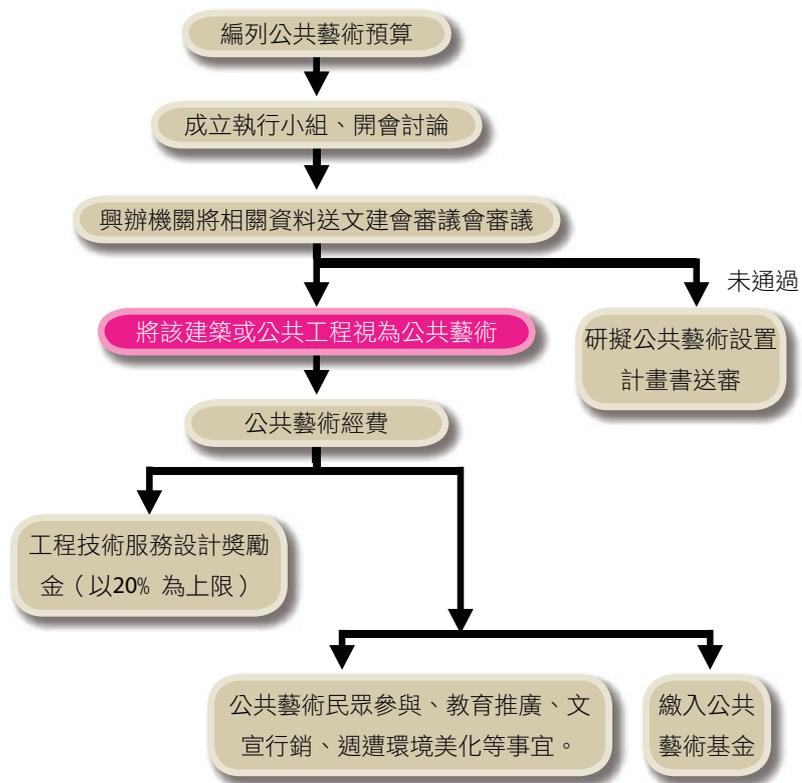
為了提昇工程藝術化及鼓勵建築設計藝術化，某些具備公共藝術質感的特殊優質工程與建築設計主體，在執行小組討論後，決定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者，興辦機關可以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來辦理，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可備妥下列文件向文建會審議會提出審議申請，審議時邀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通過後得視為公共藝術：

- （1）視建築或工程主體為公共藝術之理由。
- （2）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
- （3）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說明。

所謂的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乃指優秀之建築設計或整體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是以藝術手法來串連都

市紋理，塑造人文環境景觀，改造社區整體氛圍，並營造出具藝術性之建築環境者。自九十七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以來，依本條文送審議的案例，包括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蘭陽組曲』」等案。可預想未來，將有許多優秀的案例，成為執行公共藝術政策的典範。



（四）《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公共藝術著重藝術性、公共性等議題，具特殊專業性，其執行和一般採購迥異，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應優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詳細敘述相關採購規範，從徵選方式、開會規定、人數、公告方式、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編列等。議價、簽約時，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除應至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登錄決標公告之外，同時亦應至工程會採購資訊網站中刊登決標公告，不管興辦機關所使用的是四種徵選方式的哪一種，均須填列為「採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進行」。

一、興辦單位帳號申請

初次使用此系統需申請一組帳號

- 1 進入方式：從公共藝術官方網站首頁進入（紅框選處）輸入網址：<http://publicart.cca.gov.tw/case/>



- 2 興辦單位帳號申請



- 3 點選送出後，請至您申請時所填的連絡email信箱中點選認證信，即可完成帳號開通。



帳號申請常見問題——沒收到信箱認證信怎麼辦？

- 請先確認
 填寫之信箱是否正確
 信箱的容量是否太滿，若太滿有可能造成信箱退件
 請檢查一下您該信箱的垃圾信件匣
- 若仍無收到認證信函，請連絡客服信箱，由客服人員確認您的身分，並協助開啟您的使用帳號。

帳號申請常見問題——我如何判斷這計畫所屬審議機關是哪個單位？

- 分為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工程兩種
 公有建築物：依據基地所在縣市，選擇審議機關。
 重大工程，又分為跨縣市與非跨縣市

 - 跨縣市，請選擇下列之一中央機關：文建會、交通部、國科會、其他（選文建會）
 - 非跨縣市，則選擇各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文建會、交通部、國科會、其他（選文建會）

二、公告刊登流程

需先新增計畫，才能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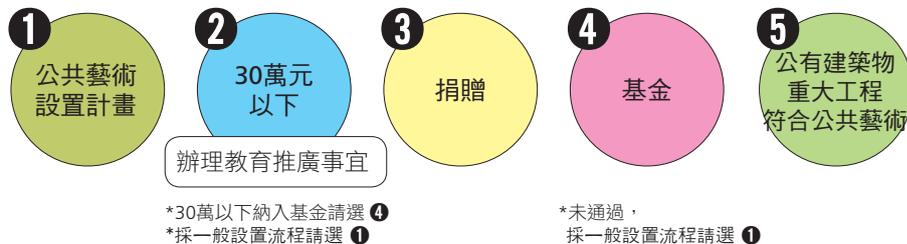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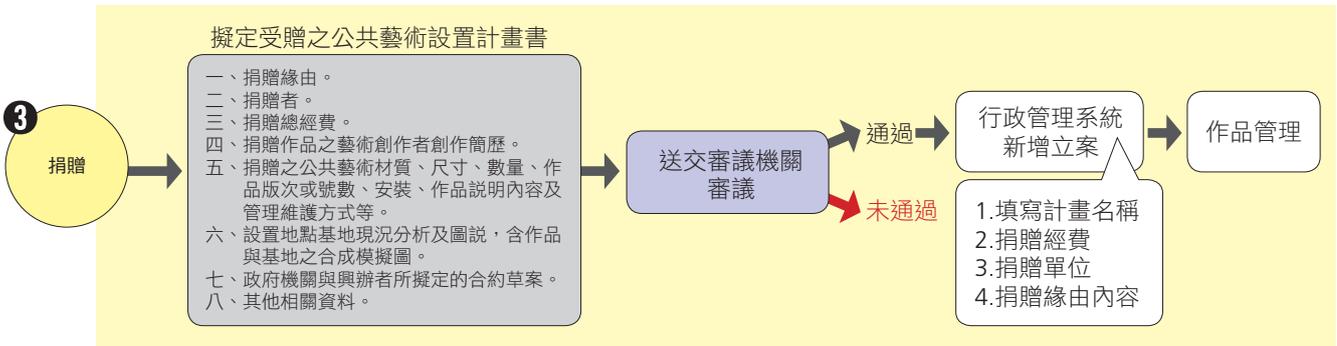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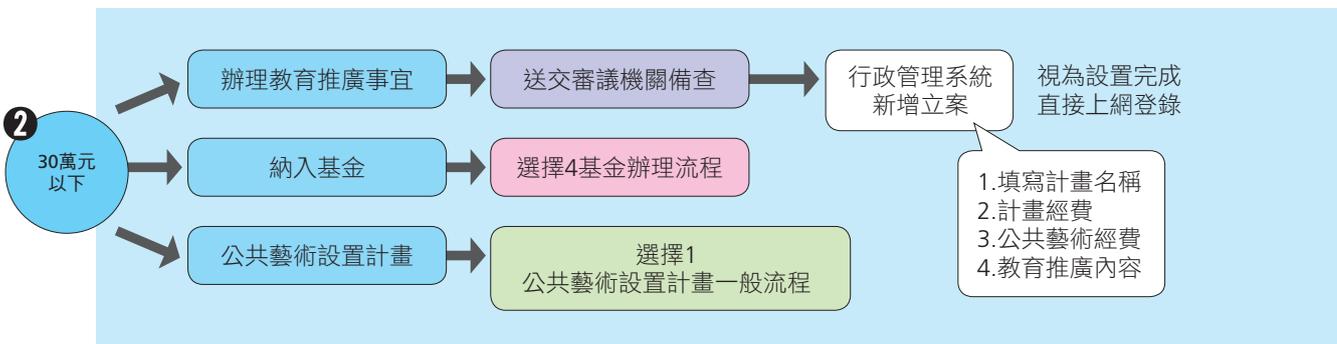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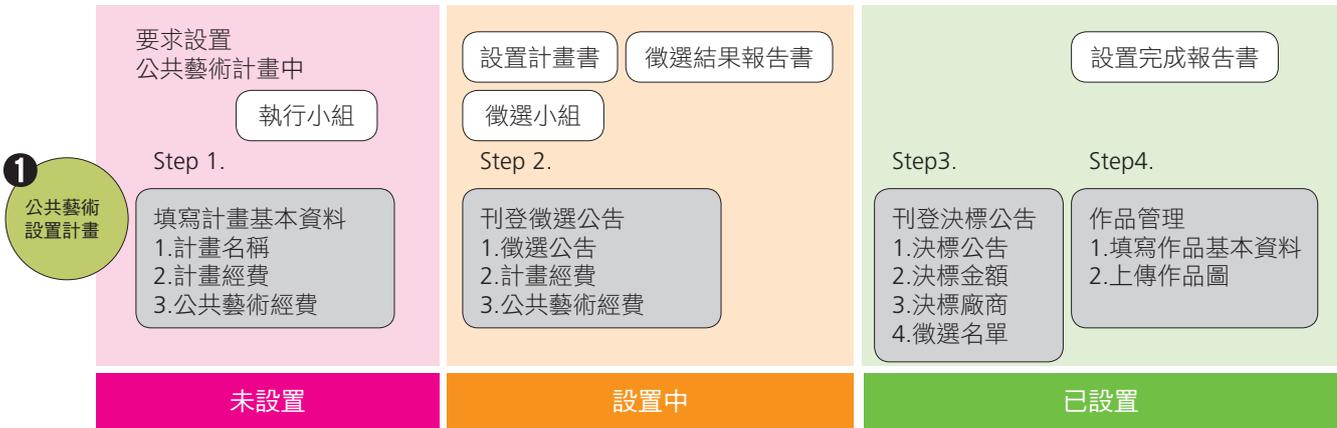
新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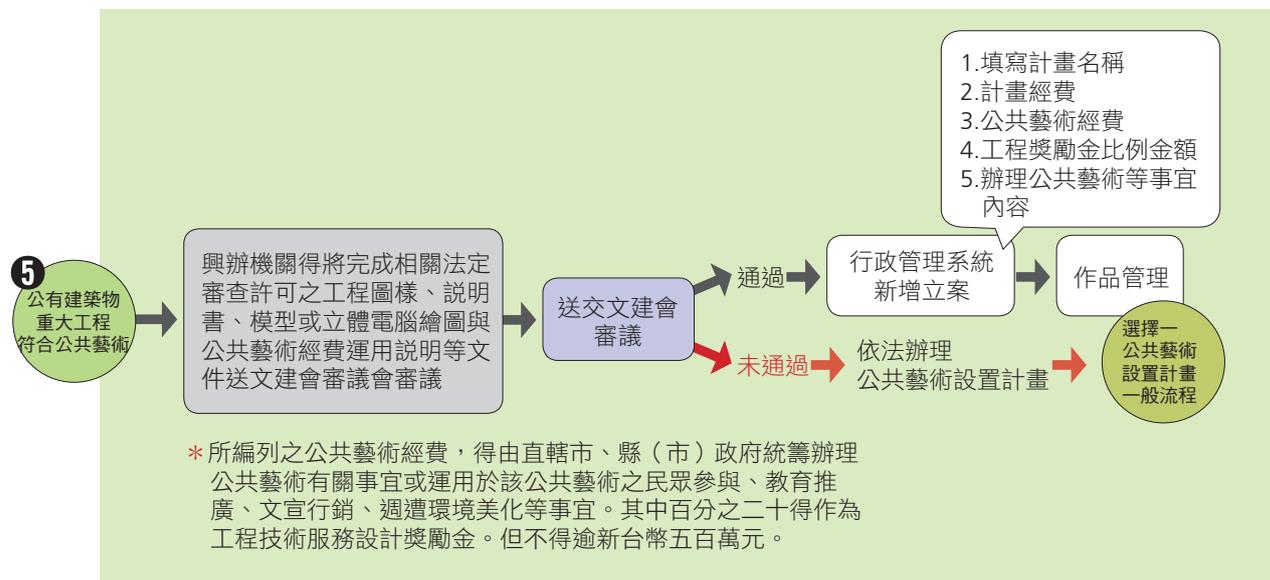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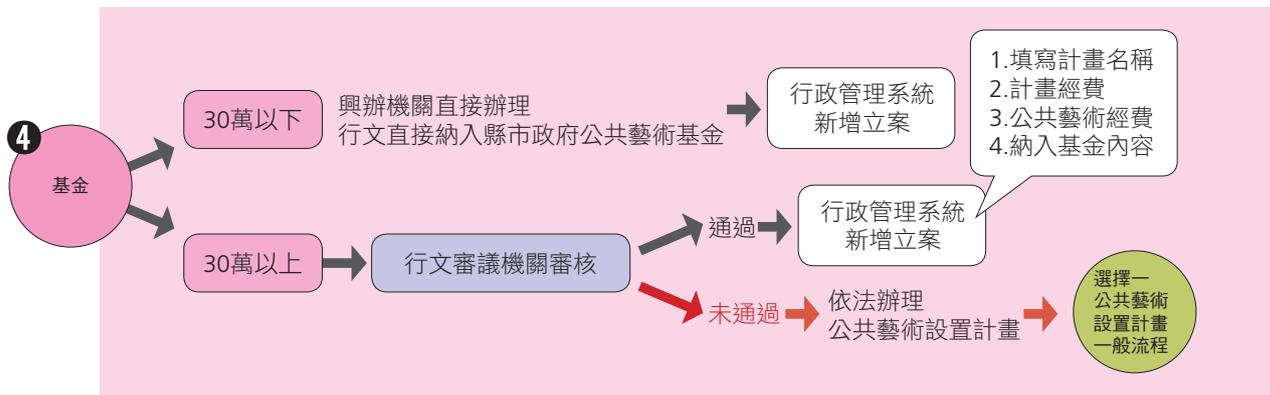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若忘記帳密，請連絡客服。

選擇計畫

公共設置計畫共分為五類別，請依據您的計畫屬性選擇方案與流程







注意2.3.4.5項需通過審議，才能在系統上設置計畫

選擇計畫

- 1 點選新增計畫
- 2 依計畫金額類型，選擇適合的類別



新增計畫

填入計畫總經費，再點選是否為重大工程或公有建築物。

系統會自動算出1%經費，並於後方欄位填入，如預算超過系統算出的1%經費，也請於後方填入經費。

測試用文化局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 新增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取消新增](#)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 自動編號 >>
典藏單位	測試用帳號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 5000000 元
公共藝術經費 (選擇一項填寫金額)	<input type="radio"/>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新台幣 \$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有建築物 1%: 500000 元 - 新台幣 \$ 520000 元

[送出](#) [重設](#)

注意：填入之數字請勿加入逗號

何謂重大公共工程：
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修改／刪除計畫

- 1 點選公共藝術計畫列表進入
- 2 如要修改／刪除可點選進行編輯／刪除
- 3 點選「案名」可進行公告刊登、作品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blic Art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Public Art Plan Lis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plans.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2'. The 'Case Name' column for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Plan Name', 'Case Name', 'Status', 'Last Update', and 'Update Time'.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pagination controls and a 'New Public Art Plan' button.

刊登公告

從左側選單點選「公告刊登管理」或由公共藝術計畫列表／公告管理，皆可刊登公告（紅框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blic Art Plan Details' pag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Public Art Plan Managem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plan.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The 'Plan Management Progress' sec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in yellow. The 'Public Art Plan Management'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基本資料	新增時間	2009-07-23 10:54:28
計畫編號	PN0980673	
計畫分類	公共藝術設置計劃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測試用與辦單位	
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 50000000 元	
公共藝術經費	公理建議物 1%: 新台幣 \$ 500000 元	

計畫辦理進度
☆ 查無任何資料 ☆

公告刊登記錄 共 0 則
☆ 查無任何資料 ☆

刊登公告

點選「新增公告」刊登徵件或決標公告

測試用文化局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公告刊登管理 :: 列表

目前顯示 0 筆至 0 筆，共有 0 筆資料

☆ 查無任何資料 ☆

類別 ▲	公告標題 ▲	徵選方式 ▲	公告單位 ▲	公告時間 ▲
設定每頁僅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資料				
回首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直接跳至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 頁				

新增公告

刊登公告：填寫資料1

- ① 下拉選單選擇計畫
- ② 計畫經費30萬至千萬至少30天，千萬以上至少 45天
- ③ 選擇公告的類別與徵選之方式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 自動編號 >>
* 計畫名稱	--請選擇計畫-- ①
* 公告單位	測試用帳號
* 公告開始日	日期：2009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text" value="28"/> 時間：16 <input type="text" value="20"/> ②
* 公告截止日	日期：2009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text" value="28"/> 時間：16 <input type="text" value="20"/> (計畫經費30萬至千萬至少30天，千萬以上至少 45天)
* 類別	徵選公告 ③
*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公告標題	<input type="text"/>
次別	第 <input type="text"/> 次公告
* 公告內容	<input type="text"/>

刊登公告：填寫資料2

上傳附件注意事項：

1. 限上傳文件檔（doc,pdf）以及壓縮檔（zip,rar）
2. 每個上傳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2MB
3. 檔案名稱字數建議不超過10字

使用說明HELP
結束登出

* 聯絡人(單位) 電話:

Email:

聯繫

* 限上傳文件檔 (doc,pdf) 以及壓縮檔(zip,rar)・每個上傳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2MB・檔案名稱字數建議不超過10字・

1.

2.

3.

* 限上傳文件檔 (doc,pdf) 以及壓縮檔(zip,rar)・每個上傳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2MB・檔案名稱字數建議不超過10字・

相關連結:

會員帳號:

回至首頁查看公告是否成功刊登

並下載附件檔案確認附件有無問題

98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各縣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公共藝術相關諮詢單位
公共藝術法令

文件下載

設置計畫書參考表格 (草案)
公開徵選簡章 (草案)
公共藝術委託代辦合約 (草案)
徵選結果報告書參考表格 (草案)
完成報告書參考表格 (草案)

熱門討論

最近南部怎麼大都是邀請北仲????
難道大家都視而不見嗎

徵選公告

- > 台南市安平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嘉義市育仁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教室整建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公開徵選選結果公告
- >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及國際大樓增建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台灣電力公司「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結果公告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甄選會議結果
- > 2010臺北直轄公共藝術設置甄選教育推廣
- > 台南新學甲國民小學95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公開徵選
- > 高雄市調查處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公開徵選
- > 台鐵南科車站站體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決選結果

選擇公告

- > 新竹新博愛國小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決選
- > 永春高中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決選
- >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 台灣文學作家葉石濤公共藝術設置
- > 屏東國立華文國民中學「二、三期校舍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好書報報

96年公共藝術年鑑

本年底乃完整蒐錄該年度所設置完成的作品製成圖錄，並將所有件兩、經費及設置地點...

藝術家建宮

李均熹

作品管理流程

繳交設置完成報告書後，審議機關將設置情形改為「已設置」後，請進入系統登錄作品資料。

位置：公共藝術計畫列表>案名>作品管理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與辦單位：測試用帳號 管理人： 所屬審議機關：測試用文化局

公共藝術計畫總數：1件。設置中：0件，未設置：1件，已設置：0件，已撤案：0件

計畫名稱	分類	案名	設置情形	最新進度	登錄更新時間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未設置	無記錄	0000-00-00 00:00:00

【編輯】

基本資料

新增時間	2009-07-23 10:54:28
計劃編號	PN090673
計劃分類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與辦單位	測試用與辦單位
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 50000000 元
公共藝術經費	公有建築物 1%：新台幣 \$ 500000 元

計畫辦理進度

☆ 查無任何資料 ☆

公告刊登記錄 共 0 則

☆ 查無任何資料 ☆

公共藝術作品 共 0 件

-- 目前無資料，若已辦理完畢，請進行 **作品管理** --

新增作品方式：

方法一：點選新增作品填寫欄位

方法二：下載作品表格用Excel開啟編寫後，存成csv格式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blic Art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測試用文化局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作品管理'. It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總金額	50000000元	作品總件數	0件
與辦單位	測試用帳號	管理人		所屬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status indicator: '目前顯示 0 筆至 0 筆，共有 0 筆資料'.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red boxes with numbers 1 and 2:

- 1: 新增作品
- 2: Excel資料表匯入 (標準匯入格式.csv) 下載 (用Excel開辦)

方法一：

點選新增作品直接填寫欄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New Work' form.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取消新增'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表建立資料必填欄位，為使資料完整性，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 自動填號 >>
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與辦單位	測試用帳號
案名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 作品中文名	<input type="text"/>
作品英文名	<input type="text"/>
* 作者中文名	<input type="text"/>
作者英文名	<input type="text"/>
* 系列作品	共 <input type="text"/> 件
* 設置地址	台北市 <input type="text"/>

- 1 記得下拉選單，選擇徵選方式
填寫金額注意只能填阿拉伯數字，**不能含有逗號**
- 2 注意上傳格式：**JPG格式**，72dpi、寬500px

* 創作理念

*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此件公共藝術作品創作及設置費 新台幣 元 (請填入阿拉伯數字)

民眾參與活動 (請依列活動項目)

* 執行小組

* 徵選小組

照片

1.

2.

3.

JPG格式, 72dpi, 寬500px

填表管理人

方法二：

從紅框處下載Excel檔填寫作品資料（紅框處皆可下載）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making a better place with you)

系統管理

管理系統選單：
帳號：ccatest (與辦單位)
單位名稱：測試用帳號
所屬審議機關：測試用文化局

內容：
測試用文化局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作品管理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總金額	50000000元	作品總件數	0件
與辦單位	測試用帳號	管理人		所屬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搜尋

目前顯示 0 筆至 0 筆，共有 0 筆資料

☆ 並無任何資料 ☆

作品名稱 ▲	作者 ▲	金額 ▲	更新時間 ▲
--------	------	------	--------

新增作品 | **Excel資料表匯入** | 標準匯入格式.csv檔下載(用Excel開啟)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帳號資料維護
-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 藝術消息管理
- 公告刊登管理
- 新增計畫
- 辦理完畢
- 作品表格下載**

處理藝術類庫單學者資料庫
使用說明HELP

結束退出

點選「Excel資料表匯入」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making a better place with you)

系統管理

管理系統選單：
帳號：ccatest (與辦單位)
單位名稱：測試用帳號
所屬審議機關：測試用文化局

內容：
測試用文化局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作品管理

計畫名稱	這是測試用計畫名稱	總金額	50000000元	作品總件數	0件
與辦單位	測試用帳號	管理人		所屬審議機關	測試用文化局

搜尋

目前顯示 0 筆至 0 筆，共有 0 筆資料

☆ 並無任何資料 ☆

作品名稱 ▲	作者 ▲	金額 ▲	更新時間 ▲
--------	------	------	--------

新增作品 | **Excel資料表匯入** | 標準匯入格式.csv檔下載(用Excel開啟)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帳號資料維護
-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 藝術消息管理
- 公告刊登管理
- 新增計畫
- 辦理完畢
- 作品表格下載

處理藝術類庫單學者資料庫
使用說明HELP

結束退出

將修改之檔案上傳，注意匯入檔案規定

- ① 記選擇檔案位置，檔案格式為CSV
- ② 按下送出，即可上傳資料

取消新增

匯入檔案格式注意事項:

1. 請使用 Excel 另存新檔方式，將匯入檔存成 CSV 格式，副檔名為 .csv。
2. 欄位順序依序為：a.作品中文名 b.作品英文名 c.作者中文名 d.作者英文名 e.系列作品(件數) f.設置縣市 g.設置地址 h.設置位置 i.設置年代 j.藝術類型 k.作品尺寸 l.作品材質 m.基座材質 n.創作理念 o.徵選方式 p.此件公共藝術作品創作及設置費(請填入阿拉伯數字) q.民眾參與活動(請條列活動項目) r.執行小組 s.徵選小組
3. Excel第一列為欄位標題，將不匯入。
4. 欄位資料內容請勿使用逗號(,)。
5. 欄位資料內容請勿 ALT+Enter 換行。
6. **標準匯入格式.csv檔下載** 請用Excel開啟編輯，儲存成 CSV 格式。

欄位	資料
匯入檔案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 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px;" type="button" value="瀏覽..."/> ①
檔案管理人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 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px;" type="button" value="送出"/> ②

請選擇 .csv 檔案上傳

匯入檔案格式注意事項：

1. 請使用 Excel 另存新檔方式，將匯入檔存成CSV 格式，副檔名為 .csv。
2. 注意欄位順序（建議下載標準格式直接修改）
3. Excel第一列為欄位標題，將不匯入。
4. 欄位資料內容請勿使用逗號(,)。如：經費僅填數字，勿填入逗號、「元」等其他符號與文字
5. 欄位資料內容請勿 ALT+Enter 換行。如：徵選小組成員，若有多位成員，也請勿換行

審議單位

審議單位請在公共藝術計畫設置後，進行辦理進度管理

計畫辦理進度管理

- 1 點選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 2 點選計畫「案名」的連結
- 3 進入列表頁後，點選「審核管理」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make a better place with you)

系統管理

管理系統選單：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帳號資料維護
 - 與辦單位資料維護
 - 新增與辦單位帳號
 - 與辦單位列表
 -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 與辦進度管理
 - 公告刊登管理
 - 訊息寄送
 - 作品表格下載
- 使用說明HELP
- 結束退出

內容：

教育部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公共藝術計畫列表

審議機關	管理人
與辦單位總數	公共藝術計畫總數
5	2 件。設置中：0 件，未設置：2 件，已設置：0 件，已徵案：0 件

一請選擇 -- 關鍵字搜尋： 搜尋

目前顯示 1 筆至 2 筆，共有 2 筆資料

編號	案名	與辦單位	設置情形	最新進度	審核
1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小學校圖書閱覽室創設計畫 公共藝術計畫	新竹縣北埔國小	非設置	無記錄	更新資料
2	國立臺中圖書館總館計畫	國立臺中圖書館	非設置	無記錄	更新資料

設定每頁僅顯示 10 筆資料

首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跳轉到第 1 頁

新增公共藝術計畫

基本資料		[編輯]
新增時間	2009-05-15 11:11:05	
計畫編號		
計畫分類		
計畫名稱		
與辦單位		
審議機關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 元	
公共藝術經費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新台幣 \$ 元	

計畫辦理進度

[審核管理]

計畫辦理進度管理：新增資料

第一次登入請選「新增登錄狀況」



計畫辦理進度管理：選擇設置情形（參考圖）

審議單位需要依據計畫流程選擇「計畫設置情形」，共分為「未設置、設置中、已設置」三種情形。



計畫辦理進度管理：選擇設置情形

- 1 下拉選單更改設置情形
- 2 選擇處理過程
- 3 填寫完成後，送出資料
- 4 選擇階段並填寫日期

例如：98.10.28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 自動編號 >>
設置情形	未設置
未設置處理過程	<input type="radio"/> 要求設置公共藝術中。 <input type="radio"/> 已登密限期要求說明執行進度中。 <input type="radio"/> 已要求限期改善並呈報文建會中。 <input type="radio"/> 已逾期未改善者，即送文建會追究票責及相關行政責任中。
管理人姓名	
維護時間	2009-10-29 11: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 自動編號 >>
設置情形	設置中
設置中審核階段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核未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核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核未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管理人姓名	
維護時間	2009-10-29 11: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1 選擇階段並填寫日期

例如：98.10.28

2 說明撤案原因，並填寫日期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自動編號>>
設置情形	已設置 1
已設置完成報告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未通過時間: <input type="text"/>
管理人姓名	
維護時間	2009-10-29 11: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欄位	資料
系統編號	<<自動編號>>
設置情形	已撤案
已撤案撤案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 width: 100%;"></div>
日期: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 type="text"/> 2
管理人姓名	
維護時間	2009-10-29 11: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計畫辦理進度管理：修改

新增完「登錄狀況」後，可按修改進行設置狀態與設置情形的修改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making a better place with you)

系統管理系統

系統管理 ::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 公共藝術行政流程管理系統 :: 登錄記錄管理

目前顯示 1 筆至 1 筆，共有 1 筆資料

編號	登錄時間	設置狀態	設置情形	登錄人姓名
1	2009-10-23 10:43:50	設置中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審核通過時間：09年0月1日	

設定每頁僅顯示 10 筆資料

首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選擇前五頁 1 頁

新增登錄狀況

結束發出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81年7月1日
總統華總義（一）字第317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0610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

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七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十一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助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對於文化保存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國家藝術基金會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撥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第二十三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82年4月30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2）文建壹字第○四○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7年9月5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壹字第○五七四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壹字第0942127400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係指以美化或改善環境景觀為目的之藝術創作或設計。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 一、圖書館或資料館。
- 二、博物館或美術館。
- 三、藝術館。
- 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或演藝廳。
- 七、文化中心。
- 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係指花藝、茶藝、棋藝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傳統藝術。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評定，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視實際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之。

傑出文化藝術人士榮銜之頒授及其生活之保障，由文建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係指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而依相關法令指定之區域。特定區域之周邊範圍及其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規範，由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基地面積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由文建會以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之方式獎勵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藝術品展出之認可，依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貸款利息，係指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省（市）、縣（市）文化基金，係指由省（市）、縣（市）政府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月26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七文建字第005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2月20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12120618號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8742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12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200915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7311376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920084991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徵選小組名單。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與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辦理過程。
- 三、驗收紀錄。
- 四、民眾參與紀錄。
- 五、管理維護計畫。
- 六、檢討與建議。

與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第十八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三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 三、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 四、行政費用：

-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 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五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文建會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

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諮委會或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諮委會或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縣市政府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單位名稱	相關法令
臺北市文化局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標準作業程序 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臺中市文化局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受理捐贈設置座椅及公共藝術品處理要點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政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嘉義縣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臺南市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

<p>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p>	<p>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要點 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p>
<p>屏東縣政府 文化局</p>	<p>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p>
<p>花蓮縣文化局</p>	<p>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p>

一、高雄參訪



陳明輝／無限奔馳／技擊館站

高雄捷運

目前高雄捷運系統紅、橘兩線營運，共有37座車站，每一座車站皆設置公共藝術，各個車站的公共藝術彼此呼應、串聯，形塑出特有的高雄捷運風情，每個車站的公共藝術也各有其藝術風景。高雄捷運以公共藝術串聯大高雄，成為城市文化的主軸線與高雄藝文的新象徵。



劉育明、郭瑞祥、林武成／游·戲——悠游當代 戲墨古城／左營站



橋仔頭白屋

橋仔頭原來是一個有歷史內容的閒置空間。蓋白屋以一種創新模式讓「創造」可以繼續發生；因為集體創作、相互觀摩學習，同時又有某種程度的競爭，讓藝術家創作的態度與關照層次都變得豐富起來，而創作過程因為在戶外，民眾可以自由參觀，彷彿幕後美術館展示般的情境，進而更深入的了解藝術。

二、台北市參訪

臺灣博物館

麻粒試驗所／豐盛富足／2010

地坪鋪面上滾動著的大小圓形彷彿就像一個個銅錢，象徵了臺灣經濟產業的往來流通；璀璨閃爍的藍色琉璃，隨著光線的折射，隱露地表現出樸實豐足的舊好時光，而當人們步行通過時，彷彿花木雲雨以及鳥兒走獸也生動了起來。



大安區公所



佛洛里安·克拉 Florian Claar / 律動七號 / 2011 / 鋁合金
這是一個蘊含動態感的都市地標，穹頂外型吸引人們靠近；環繞作品而行，鏤空的穿透性化去了有形、無形的阻礙，提供更開放的想像空間。這個作品就像在矗立在激流中的一塊岩石，靜靜反映著周遭快速流動的時空及光線。

水源市場

亞科夫·亞剛 Yaacov Agam / 水源之心

作品以三種不同的視角呈現，如交響曲般充滿豐富多彩的變化。當你從公館往台大方向漫步，從作品左側觀賞，看見的是像大海波浪般的藍白相間條紋。從正面欣賞，則可見到漸層的彩虹映照在海洋波浪中，波光粼粼，充滿生氣。經過水源市場大樓回頭看，見到的則是象徵台北的多元文化色彩的漸層的彩虹。



三、新北市參訪

新北市政府



陳姿文／看我聽我／2010

本作品為一組兩件的街道家具，一張坐椅有著美妙的光影變化，另一張坐椅則發出動人音樂。透過這兩件作品，藝術家讓您開啟純視覺與純聽覺的體驗，亦藉此體會另一個不同的世界。



袁廣鳴／消逝中的靜語／2010

本作品是以光柵片影像表現的玻璃裝置，藝術家以無名植物，及寧靜且緩慢移動的影像，象徵生活週遭許多長期被忽略的朋友，正期待社會停下生活忙碌的腳步，對他們投注愛與關懷。

陳怡潔、莊馥華／
指間的詩緒／2010

本作品是彩色嵌燈表現點字形象的人行道鋪面。藝術家擷取莊馥華與海倫凱勒兩位多重障礙女詩人的詩作，跨越時空，讓生命際遇相似的女詩人在圓圈中心交會，轉化為一連串繽紛光影。讓您透過作品體驗藝術家對社會的關懷與愛心。



三鶯之心·空間藝術特區



林舜龍／坏／2009

〈坏〉轉動的轆轤意象，正代表著製陶工序的起點，鶯歌的發展，即是由「拉坯」為起點；而〈坯〉也藉由定中心、走泥、開洞…的工序，映射出鶯歌地區文化的時空流轉，希望這份鶯歌的精神，將隨〈坯〉不斷流傳下去。



鞏文宜／走泥／2009

〈走泥〉以「行於泥、形於泥」之製陶人的「走泥」意象為作品主題，創造出「窯廊」的時空意涵，讓民眾「以身體行走」的方式體驗「製陶」的場域於地景之中，同時也濃縮象徵鶯歌地區一路200年間「走『泥』過來」的人文精神。



吳建福／瓷意生活／2009

〈瓷意生活〉所要表現的即是在生活中感受到陶瓷所散發的隱隱魅力，陶瓷不僅便利了我們的生活，更是美化生活提升生活層次的最佳代表。整組作品和高低起伏的地貌相互結合，遊走其中就能很輕鬆自然地與作品互動。



施宣宇／王者之杖——1804／2009／不銹鋼、石材、陶瓷
〈王者之杖——1804〉以誇張式的模擬放大了陶瓷工作者最重要的製陶工具，用最簡單、逼視的造型氣勢，讓到訪的遊客，能輕易的透過作品，了解鶯歌的「陶」傳奇，同時也讓台灣的陶藝重鎮，以王者之姿面對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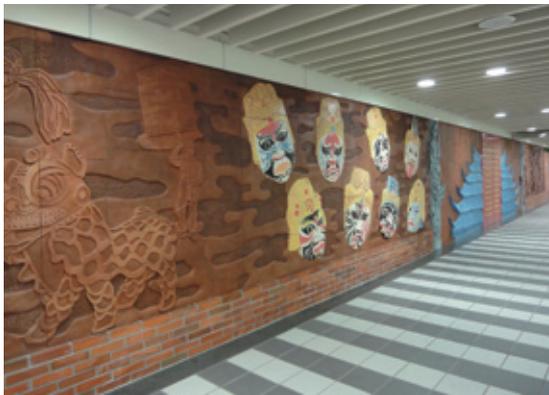
蘆洲線

蘆洲過去稱為「鷺洲」以描述「蘆葦之洲」之美景，因此捷運設計參照蘆洲之發展歷史及環境特質，將沿線五座車站之設計主題以「白鷺鷥」為主軸。利用水鳥迎風、戲水、飛翔等特質，創造風、水、蘆、沙、圓之連續性副主題，並將之展現於車站出入口及內部裝修，創造該線之建築特色。



雷金 Ray King / 舞之羽 / 2010 / 蘆洲站

藝術家選擇「羽毛」作為美麗的創作元素，在視覺印象上利用「陰影」與「光線」呈現羽毛的輕盈柔軟，高科技的玻璃鍍膜技術反射四季不同陽光光線變化，演繹出繽紛的色彩變奏曲。藝術家以模擬計算得出的基地日照角度，設計羽毛彎捲的方向和弧度，尤其在盛夏，燦爛繽紛的光影，讓觀者彷彿著捷運列車進入一彩虹般綺想的萬花筒世界。



鞏文宜·謙石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
國泰民安 / 2008 / 陶瓷 / 行天宮站

作品創作理念來自於民間廟宇香火鼎盛，護國佑民之精神，將台灣民間廟宇所使用之祈安法會法器、驅兇避煞的八家將臉譜交融呈現，旨在傳達祈求國泰民安之意象，形塑本站整體的空間特色和人文特質，表現台灣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



Cero建築設計公司 /
時代的回聲 / 2009 / 陶瓷馬賽克 / 三重站
圖片提供: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室

四、宜蘭參訪

冬山車站



簡明輝／風箏的故鄉 I／2008／
熱浸鋅鋼板、環氧樹脂、烤漆、馬賽克
藝術家將風箏造型直接而醒目地矗立於月臺上，並結合藝術傢俱功能，使之成為旅客坐火車到冬山車站的第一印象地標。



簡明輝／風箏的故鄉 II／2008／
熱浸鋅鋼、數位氟碳漆彩印、不鏽鋼沖孔板、馬賽克
風箏的彩帶巧妙地以馬賽克鋪成九條尾翼，象徵冬山鄉九條龍脈交集到此。四片風箏表示四季平安、風和日麗。蜿蜒的曲線呼應月臺上的四季風光，並以數位彩印處理過的鋼板作為風箏的主要材質，創作出結合廣場上充足光線、風景視野、四季風情等特色的作品。

孝威國小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田園風情畫／
2011／半浮雕、紙漿畫
為充分表現「在地性」，希望透過創作過程中的發想，引導學生找出自己心中的田園印象與農村經驗，規劃出：〈在地農人〉、〈田中白鷺〉、〈螢火蟲之舞〉、〈水稻風光〉、〈踏遊蘭陽溪〉、〈孝威歌仔戲〉…等系列主題，勾勒出一幅幅動人的孝威田園風情畫，引導孩童進行創作與完成作品。

蘭陽博物館

建築景觀－從土地長出的單面山

蘭陽博物館由姚仁喜先生領導的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博物館建築量體是以北關海岸一帶常見的單面山為設計依據，單面山是指一翼陡峭，另一翼緩斜的山形，是本區域獨有的地理特質。

以四季音符襯托律動立面

建築師選取韋瓦第小提琴協奏曲「四季」的主旋律，在建築實量體的外牆，將協奏曲中「春」、「夏」、「秋」、「冬」四篇樂章的音符，以多重質感的石材轉化為音符，依序排列至建築主體的四個實體外牆上，呈現蘭陽大地的四季農田地景，好似動態的音樂歌頌。

獨特的單面山造型

外牆的排列組合分割，更是仿效建築造型單面山的岩石節理，與屋頂20度平行層層分割分佈石材及鑄鋁版而下，遠看因蘭陽氣候變換的雨與晴，使石材吸水後與鑄鋁版形成深淺色澤不一、寬度不同、反射不同的視覺感受，試圖反映單面山因長期海蝕所顯現的特殊紋理，呈現豐富的質感與光影。

與環境共生

顧及烏石礁遺址溼地生態的完整，本著「與環境共生」、「與自然融合」的核心精神，博物館的主體建築物集中配置於基地西北側之區域，保留最大面積的溼地生態公園，維持既有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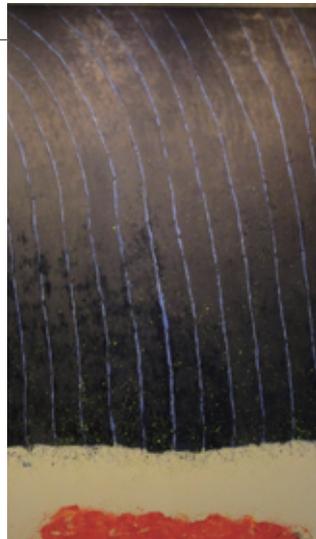


五、台中參訪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楊元太／山韻／2007／陶、木
以一種引發自大地的力量熱愛我們的環境。



蕭勤／源源不絕／2007／壓克力顏料、畫布
彰顯國稅局充滿希望快樂與願景的實現。



林建榮／Light Code／
2007／不銹鋼、PE材質燈罩
透過輕鬆、慵懶的作品，輕鬆一下自己的心情與思緒。當作再出發的起點。

長安國小



邱連恭／毛毛蟲／
2008／鋼筋、瓷、混凝土、馬賽克
作者以毛毛蟲為主體，和校園內的蝴蝶館互相呼應，意喻成長與學習的喜悅，並以擬人化的造型與組合，表現出兒童在此將受到溫暖的愛意與呵護。

大墩國小



李昀珊／愛的飛翔／2010／鋁板、氟碳烤漆
新建的大墩國小，學校以「LOVE」為設計理念，為了讓學生喜歡到學校，用心讓校園各角落充滿童趣，公共藝術作品上面的一棵棵豆芽，是以各國語言的「愛」拼成，很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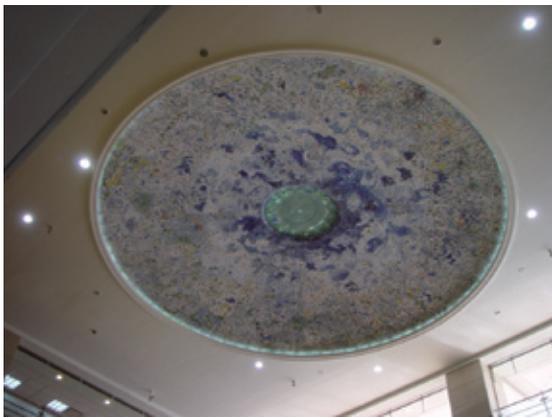
大墩國中



楊尊智／看見大墩／2010／瓷磚
作品蒐集了南屯區生活週遭的景物、小學、居民生活、學校籌建歷程共1440張照片，以高溫燒成單片瓷磚，再拼貼出蒙娜麗莎的眼睛，讓每位經過的居民都不禁駐足尋找熟悉的景物，也感染無限的藝術氣息。

六、台南參訪

成大醫院



麻生秀穗／蒼穹之窗／

2010／玻璃纖維強化水泥（GRC）、拼貼手工馬賽克鑲嵌
作品以生命的讚歌作為創作主要理念，期待醫院間能夠傳遞宇宙初始之奧祕、生命之真諦，希望作品能充滿鼓舞人心、發人省思的力量。為了傳達這樣的意念，作品以紋理和造形捕捉對生命的禮讚，大廳上方的圓穹頂造型宛如星空，馬賽克（La mosaïque）和濕壁畫（La fresque）形成的繁星組成抽象的星座神話，隱藏著人類生命的起源，也飄揚著對生命的讚歌。

沙崙車站



林舜龍／時空節點·行雲流水／

2010／玻璃馬賽克、SUS316不鏽鋼

沙崙車站——連結台鐵與高鐵的車站，科技與傳統的節點；時間 空間——行雲流水般的遊走在人與人的交會中，開啟無數的精采旅程。黑面琵鷺的戲水，飛翔的身影，台南人最疼惜的寶貝，誠如台灣詩人白聆所寫烏面撓杯之歌。

長榮大學站



賴純純／生生不息——長榮、大潭／2010／馬賽克

生生不息的大樹，象徵大潭村與長榮大學在這時空中凝聚出具深度情感的對話；作品「〈長榮〉」，以大樹意象象徵長榮大學；作品「〈大潭〉」，以潭邊樹影意象象徵大潭村，結合「前人種樹、後人庇蔭」與「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概念，將使在地的歷史、時間、地理、人文交互對話，表達大潭村與長榮大學共生共榮的關係。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目前園區內設置了13件永久的公共藝術作品，希望善用公共藝術對美化環境、築構公共意見交流平台，增進大眾對人文、藝術、科技之興趣理解的功能等，建立「優質園區」的形象、作為公眾討論的交流平台、並成為國內外科學園區公共藝術規劃上成功的案例。



鄧惠芬／年輪／南科管理局前廣場



張惠蘭／愛情電容的色碼／工作廠房區



洪易／悠哉一下／宿舍區



方惠光／乘著科學從過去到未來／
南科南路與環西路一段路口

(依姓氏筆劃排序)

朱惠芬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負責人。
宜蘭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
擔任各縣市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委員及徵選小組委員經歷豐富。
曾任文建會「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講師。
華梵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吳慧貞

禾磊設計顧問公司總監。
公共藝術策劃人。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的推手。
曾任理繼文化藝術公司副總經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約聘規劃師；曾任台大兒童醫院、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大地藝術祭三年展」、「2010瀨戶內海國際藝術節」策展人。

周雅菁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員。
曾任文建會視覺藝術科科長、文建會表演藝術科科長。
曾任交通部、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林舜龍

達達美術研發公司負責人。
藝術家。
曾任台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講師。
曾參與士東國小、西門市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淵高級中學、台北市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南港展覽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等公共藝術設置。

施博升

現任樂倍達數位科技專案經理
經歷：蕃薯藤數位科技電子化事業處製作人、天空傳媒執行長室專員、中保寶貝城行銷企劃處行銷專員、TAIWANNEWS台灣英文新聞整合行銷專員

施柏如

中央大學校園公共藝術承辦人。
中央大學碩士畢業。
2004-2006博物館活動企畫、2006-2007基金會活動企畫暨行政事務

徐孝貴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公司執行副總。
曾任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執行長、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理事、珍古德教育保育協會監事、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版權部暨企劃部經理、台北市立美術館展覽組。

張伯勳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正工程司，負責捷運工程技術相關綜合業務、高雄捷運公司公共藝術、標誌工程技術諮詢服務，督導辦理捷運建築、景觀、標誌、公共藝術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
曾任劉祥宏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日本IZUMI建築設計事務所設計師。

張家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管組技正，負責南科台南園區永續智慧健康綠建築整體規劃、南科台南園區都市景觀及

建築、無障礙環境建構及、南科台南園區藝文季及公共藝術設置。

曾任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惠婷

喜恩文化藝術公司負責人。

曾任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教育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美國傅爾布萊特學人。

《公共藝術在台灣》作者。

陳碧琳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職員。

除擔任文建會公共藝術講師外，並於朝陽大學、台南縣政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和南華大學等兼任講師。

負責擔任臺灣博物館系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策劃執行，以撰寫公共藝術論文為興趣。

黃浩德

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講師。

自民國81年起，即參與文建會推動公共藝術實驗及示範案，並陸續參與執行許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長於民眾參與計畫之企劃與執行等。

曾任內湖線捷運松山機場站公共藝術策劃人，為國內少數由公共藝術策劃人於建築設計初期即參與並主導整體規劃主題之特殊案例。

游韻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建築課工程師。

曾承辦臺北捷運新莊線公共藝術設置案，包括台北橋站、三重站、行天宮站、大橋頭站等。

熊鵬翥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基隆市、桃園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臺北捷運、台中捷運、桃園機場捷運延伸線公共藝術策劃人、臺北市公共藝術導覽計畫主持人，臺北市公共藝術現況調查暨清潔修復示範計畫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公共藝術研習講師、文建會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暨國際交流參訪計畫主持人。

褚瑞基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相關著作：《讀建築，寫建築——建築文學，文學建築》、《建築歷程》、《卡羅·史卡帕：空間中流動的詩性》等。對於建築、旅行、生活及公共藝術有諸多分享討論。

劉瑞如

蔚龍藝術公司經理。

公共藝術執行設置及代辦經驗豐富。

曾任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臺灣電力公司信南變電所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台北天母圓環地下停車場公共藝術企劃、萬華板橋車站公共藝術計畫執行。

蔣東雄

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課長。
曾負責冬山車站、沙崙計畫、內灣計畫等專案。

蔣耀賢

白屋文史工作室營運長。
台灣田野工場負責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高雄縣社造中心計畫主持人。因橋仔頭糖廠藝術村的關係開始與藝術結緣，為社造與藝術結合創造成功的案例。他領導台灣田野工廠南征北討，並籌備白屋，使其成為南島南「文化招待所」，為長期投入的田野工作創造一個溫柔感性的沙龍。

蘇瑤華

台北國際藝術村總監。
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曾任電影主題公園執行小組、建築外牆藝術妝點計畫執行小組、富邦藝術基金會總幹事，策劃執行富邦藝術基金會之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如藝術小餐車、富邦講堂等。

感謝名單

協辦單位：

大墩國小、大墩國中、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生活美學館、台灣博物館、成大醫院、孝威國小、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高中、長安國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彩虹眷村（錦江堂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橋仔頭白屋、寶藏巖藝術村、蘭陽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依筆劃排序）。

本手冊第貳章內容修訂自2009年陳惠婷編著，公共藝術手冊，文建會出版。

100年文建會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手冊

出版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行人 盛治仁
策劃 許耿修、熊鵬翥
專案執行 蔡美玲、李潔明、吳雅惠、張端君
地址 臺北市10049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電話 886-2-2343-4000
傳真 886-2-2321-8771
網站 www.cca.gov.tw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10054中正區銅山街11巷6號1樓
電話 886-2-2391-9394
傳真 886-2-2391-8300
網站 www.deoa.org.tw
美術編輯 舞陽美術
製版印刷 日動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許可，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翻印